

PEGAVISION
晶 碩 光 學



晶碩光學 — ● 七年度年報

PEGAVISION ●
2018 Annual Report

股票代碼 6491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王景祥
職稱：財會處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03)329-8808
電子郵件信箱：ir@pegavision.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嘉坪
職稱：自有品牌處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03)329-8808
電子郵件信箱：ir@pegavision.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2樓之1
工 廠：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2樓之1、5樓之1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路2段255號
電 話：(03)329-880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清標會計師、郭紹彬會計師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http://www.ey.com>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egavision.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 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7
四、最近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77
五、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7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79
二、財務績效分析	79
三、現金流量分析	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8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6
玖、附件	
附件一：最近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91
附件二：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16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營運成果

據國際貨幣基金（IMF）資料，2018 全球增長率估計為 3.7%，雖成長率減緩，然而全球隱形眼鏡市場按 Contact Lens Spectrum 報導，整體市場由 2017 年 75 億美金成長到 2018 年 85 億美金，整體市場依然保持成長態勢，過去一年，我司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營收與獲利雙雙持續創高，且優於整體市場平均成長率，謹將去年度之營運成果及本年度之經營計劃報告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我司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132,671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2,182,174 仟元增加 950,497 仟元，成長 43.56%，毛利率為 51.25%，稅後純益新台幣 541,156 仟元，較前一年 302,908 仟元，增加 238,248 仟元，成長 78.65%。隨著市場持續開發，品牌與代工營收仍保持成長態勢。我司因營收持續成長並嚴控相關營運支出，使得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122%；而營業費用率則由 31.7% 下降至 26.0%。

在產品及製程開發部份，我司一〇七年度投入 237,958 仟元研發費用，較前一年度投入之 230,397 仟元，約成長 3.3%，整體製程良率較前一年度已有大幅提升，另在新一代矽水膠材質及產品光學設計開發部份，也都取得不錯進展，我司仍將持續投注資源以強化整體產品競爭力。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自成立以來，我司秉持著『為消費者開創更廣闊之視野』的經營理念，持續關注市場變化，靈活配置各項產品，並持續整合內部資源，在產品品質及服務上精益求精，厚植整體核心競爭力，注重公司治理及企業責任，落實符合綠色環保法令，期許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及為消費者帶來更佳的配戴體驗。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按 Contact Lens Spectrum 報導，2018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約為 85 億美金，排除通膨及匯率等因素，整體市場成長率約為 6%。而展望 2019 年，在全球隱形眼鏡市場成長預估仍保持樂觀的情形下，我司仍將持續開拓內外銷市場，預估仍能保持高於業界的成長佳績。

（三）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方面：採用新製程技術，開發模組化系統，持續提高產線自動化生產能力，以期降低用人成本，提高產品品質及良率。另因目前

租賃之桃園龜山廠房空間有限，我司已於去年公告購入桃園大溪廠房及土地，將用以興建自有廠房，以提升產能，滿足市場成長需求。

- (2)銷售方面：在日本市場漸趨於飽和的趨勢下，因我司歐美地區營收佔比偏低，故策略上將加強歐美地區產品開發及市場開拓，以期有效拉動亞洲之外地區的營收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本公司致力於塑造健康時尚的品牌形象-

- (1)以健康光學概念，發展散光、漸進多焦及近視控制鏡片，提供消費者健康視力。
- (2)以溫暖舒適概念，發展抗乾眼、三明治及高透氧鏡片，提供消費者舒適的配戴體驗。
- (3)以保健保養概念，發展抗藍光及維他命鏡片，提供消費者便捷的眼睛保健方式。

(二)品牌主張-『晶碩 看見與眾不同』

晶碩相信，每一個人都是獨特且與眾不同的，我們希望能看見每個人的與眾不同，也想讓消費者的與眾不同被看見。因此，我們希望選擇晶碩的客戶，都能夠從各方面感受到與眾不同的體驗，也符合消費者渴望的生活態度與美感要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仍將持續投注資源以提升整體競爭力，透過產品差異化，降低外部競爭之壓力，並持續關注國內外產品與營運相關法規之變化，以避免法規變化對營運之影響，另總體經營環境雖在中美貿易問題及美國升息的影響下產生變化，但評估隱形眼鏡市場受影響程度較低，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相信仍能創造不低於隱形眼鏡整體產業平均成長幅度之經營績效。

在此，謹代表晶碩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努力不懈的提升公司業績及競爭力，讓全體股東、客戶及員工能共享此一經營成果。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子賢

總經理 楊德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8 年 08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時間	沿革
民國 98 年 8 月	由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
民國 98 年 12 月	第一台乾片生產設備裝機量產。
民國 99 年 1 月	第一台超精密加工機安裝完成。
民國 99 年 2 月	ERP 系統導入。
民國 99 年 3 月	第一套水化，消毒滅菌設備，及包裝設備完成安裝。
民國 99 年 7 月	取得 ISO13485 品質系統之認證。
民國 99 年 8 月	取得國內製造廠醫療器材製造規範認可。
民國 99 年 9 月	取得日本醫療機器外國製造業者認證。
民國 99 年 10 月	取得 38%及 58%含水率軟式隱形眼鏡 CE 產品認證。
民國 99 年 11 月	取得 58%含水率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99 年 12 月	第二台生產設備裝機量產。 自動化光學檢測系統開發完成。
民國 100 年 1 月	第一筆隱形眼鏡海外訂單出貨。
民國 100 年 3 月	取得 38%含水率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0 年 4 月	水滋氧品牌日拋隱形眼鏡上市，第一家直營門市開幕，進駐台北車站誠品地下街商場。
民國 100 年 5 月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補助-『非球面高透氧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計畫』。
民國 100 年 9 月	鼎新生產管理系統導入。 成品自動化光學檢測系統開發完成。 第一台彩妝片生產設備量產及第一台彩妝片自動化光學檢測系統開發完成。
民國 100 年 11 月	取得 58% 含水率彩妝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成立子公司-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民國 100 年 12 月	取得 38%、58%含水率彩妝軟式隱形眼鏡 CE 產品認證。 大台北地區成立三家直營門市。
民國 101 年 1 月	自動化排程系統導入。
民國 101 年 2 月	取得 38%、58%含水率軟性親水接觸鏡中國 C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1 年 3 月	取得 38%、58%含水率彩妝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1 年 4 月	取得 58%含水率軟性隱形眼鏡美國 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1 年 7 月	辦理減資及現金增資各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資本額維持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
民國 101 年 9 月	成立上海子公司-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取得矽水膠軟式隱形眼鏡 CE 產品認證。
民國 101 年 11 月	自主研發高透氧鏡片取得材料命名權 (USAN)。 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

時間	沿革
民國 102 年 1 月	全國唯一採用由 7-11 配送隱形眼鏡的公司。 推出全球首創保存液內含維他命 B6、B12、E 及玻尿酸的隱形眼鏡。
民國 102 年 3 月	成立台中第一間門市服務中區客戶。 成功進入日本彩色隱形眼鏡代工市場。
民國 102 年 4 月	全國首創-在屈臣氏連鎖藥妝店內設立直營隱形眼鏡門市。 取得 38%含水率軟性隱形眼鏡美國 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2 年 6 月	全國首創-推出限量版的彩色日拋隱形眼鏡。 成立新竹第一間門市服務當地客戶。
民國 102 年 7 月	矽水膠生產設備裝機量產完成。 取得 58% 含水率散光、彩妝散光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2 年 8 月	鼎新 POS 系統導入。 取得 38%、58%含水率彩妝軟性親水接觸鏡中國 C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2 年 9 月	紙盒自動包裝線裝機量產。成立高雄第一間門市服務南區客戶。
民國 102 年 10 月	取得 38% 含水率散光、多焦點、彩妝散光、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取得 58% 含水率多焦點、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漸進多焦鏡片(老花鏡片)導入量產。
民國 102 年 12 月	發展晶碩雲端資料系統，進行電腦化生產管理，機台資料(AOI/PLC)上傳雲端系統，供製程分析及改善。 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伍億元整。 全台灣達 40 間門市，會員(晶碩之友)突破 10 萬人，月銷量超過 300 萬片。 取得 55% 含水率散光、多焦點、彩妝散光、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取得 58% 含水率軟性親水接觸鏡中國 CFDA 產品認證(獨家保存液含維他命配方)。
民國 103 年 3 月	全國首創 APP 配送服務。
民國 103 年 4 月	多軸度散光鏡片導入量產。 取得 58%含水率散光、多焦點、彩妝散光、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獨家保存液含維他命配方)。 取得 62% 含水率軟式隱形眼鏡 CE 產品認證。
民國 103 年 5 月	第一台彩妝片高產能生產設備裝機量產，高產能水化線設計開發完成。 取得 46% 含水率矽水膠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3 年 6 月	唯一台灣隱形眼鏡公司參展著名之英國專業隱型眼鏡展覽(British Contact Lens Association Exhibition)。 全國首創，推出六色合一的彩色日拋隱形眼鏡。 取得 48%含水率矽水膠散光、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3 年 7 月	自主研发成功之專利高透氧矽水膠材質成功導入歐洲市場。
民國 103 年 8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民國 103 年 10 月	股票通過公開發行申請。
民國 103 年 12 月	股票於興櫃市場正式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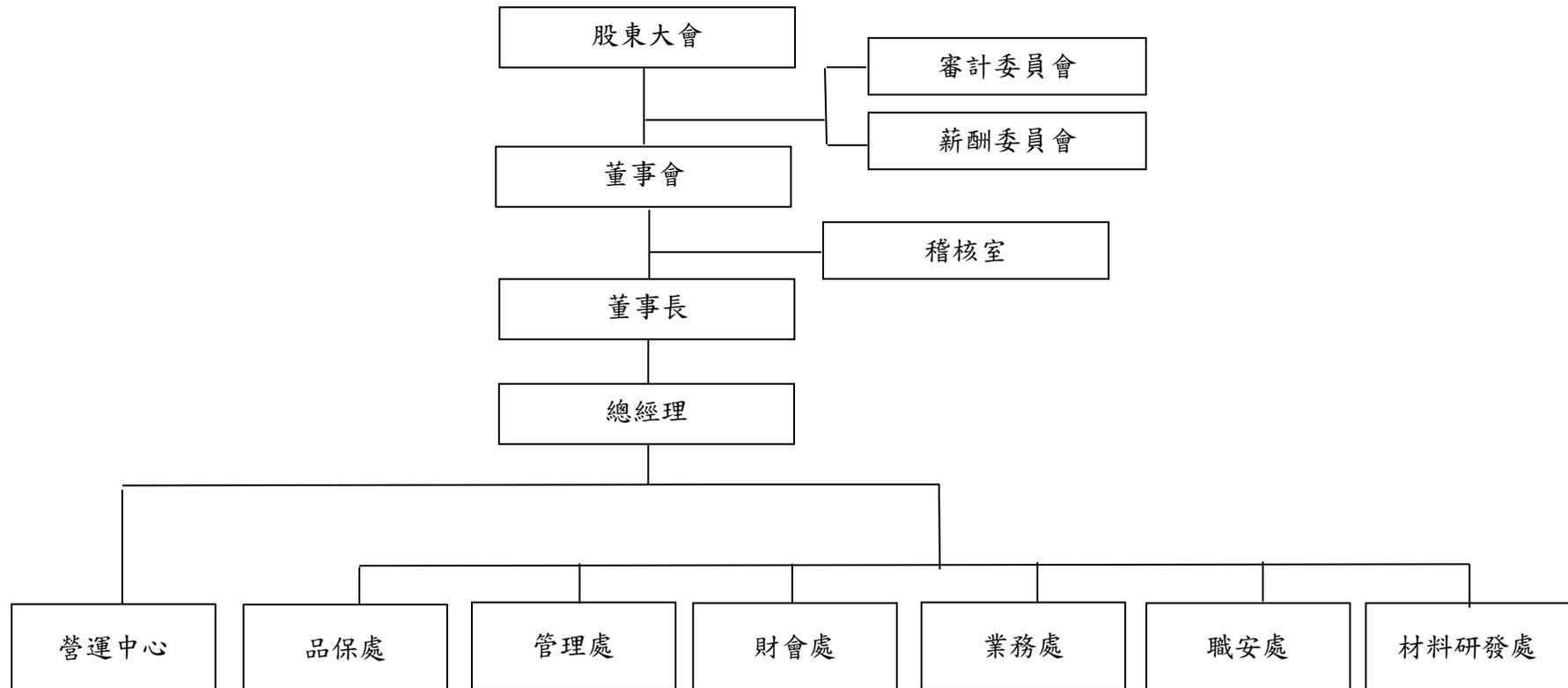
時間	沿革
民國 104 年 3 月	取得 58% 含水率日拋一般片、彩妝片日本 PMDA 產品認證。 取得 62% 含水率散光、多焦點、彩妝散光、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4 年 5 月	成立日本子公司-Pegavision Japan 株式會社。
民國 104 年 11 月	取得 55% 含水率矽水膠散光、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取得 58% 含水率抗藍光散光、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5 年 3 月	取得 62% 含水率散光、多焦點、彩妝散光、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獨家保存液含維他命配方)。
民國 105 年 8 月	零缺失通過美國 FDA 首次查核。 取得 58% 含水率一般軟性隱形眼鏡韓國 MFDS 產品認證。
民國 105 年 10 月	取得 58% 含水率彩妝軟性隱形眼鏡韓國 MFDS 產品認證。 取得 58% 含水率一般、彩妝軟性隱形眼鏡日本 PMDA 產品認證(保存液含保濕配方)。 取得烏克蘭 ISO13485 品質系統認證。 取得 OHSAS18001 及 ISO14001 認證。
民國 105 年 12 月	取得 58% 含水率散光、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美國 FDA 產品認證(保存液含玻尿酸配方)。
民國 106 年 01 月	首創與台灣插畫家聯名合作開發彩片商品-馬來貘系列。
民國 106 年 01 月	首波大型廣告宣傳 Campaign [讓眼睛說]獲得時報華文金像獎的 1 銀 2 銅 3 佳作。
民國 106 年 02 月	[Fleur 弗珞系列]、[美麗海洋系列]產品榮獲 2017 台灣精品獎肯定。
民國 106 年 04 月	首波大型廣告宣傳 Campaign [讓眼睛說]獲得動腦雜誌 2016 年度十大創意。
民國 106 年 05 月	取得 58% 含水率散光片、彩妝軟性隱形眼鏡日本 PMDA 產品認證(保存液含保濕配方)。
民國 106 年 07 月	公益贊助伊甸基金會，每盒透明片銷售捐出 5 元作為伊甸慢飛天使基金。
民國 106 年 09 月	輕旅行系列榮獲屈臣氏健康美麗大賞最佳銷售獎。
民國 106 年 11 月	取得 38% 含水率日拋、彩妝軟性隱形眼鏡日本 PMDA 產品認證(保存液含保濕配方)。
民國 106 年 11 月	日本子公司-Pegavision Japan 株式會社加入日本隱形協會(JCLA)，成為日本隱形眼鏡協會正式會員。
民國 106 年 11 月	全國直營門市電子發票導入。
民國 106 年 12 月	年度營收突破新台幣 20 億元。
民國 107 年 3 月	成立香港直營官網，服務港澳地區晶碩之友。
民國 107 年 6 月	為擴充產能滿足公司業務成長，與英業達簽約取得桃園大溪之土地及廠房。(土地面積為 7,978.37 坪，建物面積約 6,713.89 坪，交易金額為 13.8 億元(不含營業稅)。
民國 107 年 11 月	獲勞動部評核為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企業機構版銅牌獎。
民國 107 年 12 月	公益贊助伊甸基金會，每盒透明片銷售捐出 5 元作為伊甸慢飛天使基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台灣直營門市加入臺北捷運公司「台北 100 選」精選店家。
民國 107 年 12 月	年度營收突破新台幣 30 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止)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作執掌
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設定營運目標，監督與評核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績效。 ● 訂定公司各部門功能與職權、專案計畫之設立與推動、部門、專案主管之任命，以及統合、協調、支援海外子公司之業務推動與專案之實施。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稽核、評估公司營運記錄及內部管理控制之正確性、可靠性、效率性及其有效性，進而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降低風險與弊端，以使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 內部各項管理制度之評估與稽核及內稽規劃。
營運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公司新產品開發、設計、試量產與量產製程等任務及產品開發與生產計劃執行狀況之追蹤；醫療器材上市許可申請資料之準備及相關專利策略、保護。 ● 負責公司機台設備、軟體之開發、設計、採購及改善等任務；全公司廠房結構之修繕與維護。 ● 負責射出模仁設計；射出技術及模具之開發與評估；超精密加工技術之開發及改善；超精密加工機台及相關檢驗設備之安裝、操作及維護。 ● 負責生產技術開發與改善；生產管理、排程及倉儲管理。 ● 負責製造產品、半成品，產品委外生產及成品品質管控、包裝、組裝等任務。 ● 負責各國醫療器材相關法規之研究。 ● 公司產品臨床法規及各國醫療器材上市許可之申請。
品保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公司原物料、半成品、成品檢驗，執行品質控制、製程品管等任務。 ● 負責維護品質系統、客訴處理、品質稽核計畫的擬定與推行；稽核缺失之追蹤檢討。 ● 不良品的管制、分析與檢討。 ● 量測儀器之校驗與管理等。
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立與執行、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與維護。 ● 一般事務性行政、檔案合約管理，包括一般管理、人事、採購、總務、MIS 等項。
財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出納、資金規劃、帳務、稅務、財務報表、預算審核、信用控管與收款等相關財會業務。 ● 股務相關業務辦理。
業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自有品牌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客戶服務、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 ● 國外 OEM 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客戶服務、產品銷售及新產品、新市場尋找、開拓。
職業安全衛生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職業災害預防之規劃及督導。
材料研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原料合成開發。 ● 原料生產與供應及合成良率改善。 ● 新產品開發與技術轉移。 ● 產品分析檢測技術開發。

二、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8年3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選日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童子賢	男	107.6.14	3	98.8.12	645,729	1.08%	645,729	1.08%	-	-	-	-	台北科技大學電腦通訊與控制碩士 台北科技大學榮譽工學博士 華碩電腦副董事長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執行長、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華擎科技(股)公司董事、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晶碩光學(股)公司董事長、景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捷揚光電(股)公司董事長、華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毓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日冠金屬(股)公司董事長、復揚科技(股)公司董事、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華惟國際有限公司董事、Casetek Holdings Limited (Cayman)董事、Pegatron Holding Ltd. 董事、Unihan Holding Ltd. 董事、Magnificent Brightness Limited 董事、Casetek Holdings Ltd. 董事、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 董事、Digitex Global Holdings Ltd. 董事、Kinsus Corp. (USA)董事、Pegatron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選日	任時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Holland Holding B.V. 董事、AMA Holdings Ltd. 董事、Powte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Cote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Aslink Precision Co., Ltd. 董事、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董事、漢光教育基金會董事、台北市電腦公會理事長、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監事、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董事、龍應台文化基金會董事、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董事、長風文教基金會董事、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董事、中華兩岸文創發展協會理事長、玉山科技協會副理事長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郭明棟	男	107.6.14	3	98.8.12	1,928,868	3.21%	1,928,868	3.21%	360,249	0.60%	—	—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系 耀文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景碩投資(股)公司董事、晶碩光學(股)副董事長、Kinsus Holding(Samoa) Limited 董事、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董事、Pioted Holding Ltd. 董事、Pirotek Holdings Ltd.(Cayman) 董事、Pirotek (HK) Trading Limitd 董事、Kisus Corporation (USA)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6.14	3	98.8.12	22,088,736	36.81%	22,088,736	36.81%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選日	任時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選持有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代表人： 楊德勝	男	107.6.14	3	107.6.14	387,437	0.65%	387,437	0.65%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景碩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郡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晶碩光學(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復揚科技(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6.14	3	98.8.12	22,088,736	36.81%	22,088,736	36.81%	—	—	—	—	—	—	—	—	—
		代表人： 陳河旭	男	107.6.14	3	107.6.14	328,292	0.55%	270,292	0.45%	—	—	—	—	清華大學物理系 景碩科技總經理 摩托羅拉製造經理	景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晶碩光學(股)董事、復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6.14	3	98.8.12	5,701,121	9.50%	5,701,121	9.50%	—	—	—	—	—	—	—	—	—
		代表人： 溫木榮	男	107.6.14	3	107.6.14	—	—	—	—	—	—	—	—	清華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力捷電腦 副總經理	捷揚光電總經理兼董事、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 薪酬委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6.14	3	98.8.12	5,701,121	9.50%	5,701,121	9.50%	—	—	—	—	—	—	—	—	—
		代表人： 侯文詠	男	107.6.14	3	104.6.16	—	—	—	—	—	—	—	—	台灣大學醫學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士 台北醫學大學副教授 台大醫院主治醫師	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董事、 崇友文教基金會董事、 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福智文化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選日	任時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中華電視公司董事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姚仁祿	男	107.6.14	3	104.6.16	-	-	-	-	-	-	-	-	東海大學建築系	大小創意齋、大小媒體、姚仁祿創意顧問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兼負責人、誠品生活獨立董事、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	-	-
獨立董事	美國	黃達夫	男	107.6.14	3	104.6.16	-	-	-	-	-	-	-	-	臺灣大學醫學系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董事兼院長兼執行長、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董事長、美國杜克大學內科教授、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諮議委員、Member of the Advisory Board of Duke Institute of Global Health。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淑瑜	女	107.6.14	3	106.6.14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富蘭德林證券資深副總 兆豐證券業務副總 富邦綜合證券業務副總	富拉凱資本 區域營運長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100%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景碩科技(股)公司	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8月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17%
	童子賢	3.57%
	施崇棠	2.57%
	徐世昌	2.16%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專戶	1.96%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49%
	國泰世華託管專業聯盟公司投資專戶	1.47%
	花旗(台灣)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38%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6%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 AB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1.12%

107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景碩科技(股)公司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8%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6%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0%
	臺銀保管馬仕投資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4.2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5%
	中華郵政	1.5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0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83%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童子賢	-	-	✓	-	-	-	✓	-	✓	✓	✓	✓	✓	-
郭明棟	-	-	✓	-	-	-	✓	-	✓	✓	✓	✓	-	2
景碩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楊德勝	-	-	✓	-	-	-	✓	✓	✓	✓	✓	✓	-	-
景碩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陳河旭	-	-	✓	-	-	✓	✓	✓	✓	✓	✓	✓	-	-
華毓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溫木榮	-	-	✓	-	-	✓	✓	✓	✓	✓	✓	✓	-	-
華毓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侯文詠	-	-	✓	✓	✓	✓	✓	✓	✓	✓	✓	✓	-	-
黃達夫	-	-	✓	✓	✓	✓	✓	✓	✓	✓	✓	✓	✓	-
姚仁祿	✓	-	✓	✓	✓	✓	✓	✓	✓	✓	✓	✓	✓	-
李淑瑜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03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德勝	男	106.01.01	387,437	0.65%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景碩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郡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復揚科技(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材料研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有進	男	099.07.15	535,857	0.89%	350,143	0.58%	—	—	清華大學化學學士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化學碩士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化學博士 美國麻州大學高分子科學暨工程博士研究員 美國漢尼威國際公司研究化學家 美國博士倫公司傑出研究院士	—	—	—	
營運中心處長	中華民國	張漢宜	男	098.08.03	689,343	1.15%	—	—	—	—	雲林科技大學化學碩士 精碟科技(股)公司經理	—	—	—	
品保處經理	中華民國	李嘉盛	男	106.04.11	0	0%	—	—	—	—	清華大學輻射生物碩士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經理	—	—	—	
管理處兼職安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李國安	男	106.10.12	0	0%	—	—	—	—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景碩科技(股)公司協理	—	—	—	
財會處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景祥	男	102.12.27	172,669	0.29%	—	—	—	—	台北大學會計系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	—	—	
稽核室主任	中華民國	呂宜芳	女	103.05.05	15,000	0.03%	—	—	—	—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系 茂林光電(股)公司稽核專員	—	—	—	

註：107年4月16日持股數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7)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取自公司以轉投資業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童子賢																											
董事	郭明棟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德勝)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河旭)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木榮)	3,200	3,200	-	-	8,612	8,612	-	-	2.18	2.18	7,272	7,272	-	-	-	-	-	-	-	-	-	-	-	-	-	3.53	-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文詠)																											
獨立董事	黃達夫																											
獨立董事	姚仁祿																											
獨立董事	李淑瑜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河旭)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木榮)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文詠) 黃達夫 姚仁祿 李淑瑜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河旭)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木榮)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文詠) 黃達夫 姚仁祿 李淑瑜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河旭)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木榮)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文詠) 黃達夫 姚仁祿 李淑瑜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河旭)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木榮)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文詠) 黃達夫 姚仁祿 李淑瑜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童子賢 郭明棟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勝)	童子賢 郭明棟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勝)	童子賢 郭明棟	童子賢 郭明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勝)-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勝)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楊德勝	5,899	5,899	-	-	1,565	1,565	3,900	-	3,900	-	2.10	2.10	-
副總經理	賴有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賴有進	賴有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楊德勝	楊德勝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楊德勝	-	4,600	4,600	0.85
	副總經理	賴有進				
	財會處資深經理	王景祥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106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53	2.53	3.53	3.5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0	2.20	2.10	2.1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明訂公司章程內，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 A】(註2)	備註
董事長	童子賢	2	0	100%	107/6/14 改選 前開會 2 次
董 事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棟	2	0	100%	
董 事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木榮	1	1	50%	
董 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文詠	2	0	100%	
董 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河旭	2	0	100%	
獨立董事	黃達夫	1	1	50%	
獨立董事	姚仁祿	2	0	100%	
獨立董事	李淑瑜	2	0	100%	
董事長	童子賢	2	3	40%	
董 事	郭明棟	5	0	100%	
董 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勝	5	0	100%	
董 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河旭	5	0	100%	
董 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文詠	3	2	60%	
董 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木榮	2	3	40%	
獨立董事	黃達夫	2	2	40%	

獨立董事	姚仁祿	4	1	80%	
獨立董事	李淑瑜	4	0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07 年第一次	107.12.24	第七案：本公司經理人 107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謹提請 討論。	主席指示因第七案與董事楊德勝與經理人自身利益相關，故請董事楊德勝與列席之經理人於第七案討論期間應予退席。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除已依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相關職能及運作，均依本則及相關法令執行外，稽核主管及財務主管均出席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及財務狀況，並出具相關報告供董事參考。

註 1：董事、獨立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獨立董事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達夫	1	1	50%	107/6/14 改選前 開會 2 次
獨立董事	姚仁祿	2	0	100%	
獨立董事	李淑瑜	2	0	100%	
獨立董事	黃達夫	2	1	67%	107/6/14 改選後 開會 3 次
獨立董事	姚仁祿	3	0	100%	
獨立董事	李淑瑜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獨立董事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相關業務溝通，並將重要決議事項定期於董事會中說明。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依據該守則指引公司經營策略並監督經營成效，落實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建立發言人制度，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尚未發生糾紛之情事。 (二)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三)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子公司監理辦法」據以管理關係企業之注意事項，並已依法令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且據以執行。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有董事會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員組成多元化政策。「董事選任程序」中敘明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九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任期3年，董事會成員中有一位女士，董事職權並依章程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規定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結束辦理董事會自我評估作業，依出席會議次數、對會議的參與積極度、年度進修時數等項目進行評量。</p> <p>(四)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規範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p> <p>本公司將依據簽證會計師每年出具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並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公報之規定制定評估項目，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為財會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財會處最高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p>(二)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已知悉應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提供：包含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代理等完整聯絡資訊，溝通管道順暢，可適時回應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本公司透過採購、財務及其他專責單位，並藉由電子郵件、電話及傳真等通訊方式分別與員工、供應商、利害關係人等保持溝通管道及維護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正確性。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所關切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本公司網站由本公司相關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聯絡資訊，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			(一)員工權益： 1. 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為協助新進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仁早日進入工作狀況，將藉由職前訓練，依職務類別不同安排訓練課程。且不定期舉辦專業技術性研討，使同仁得以隨時接收專業技能新資訊，並藉以增進自身製程及研發的能力。另外，針對員工的在職訓練，得由各部門視實際需求於公司內部安排適當之教育課程，或依各職能專業課程所需，安排員工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或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素養。</p> <p>2. 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致力營造一個和諧的勞資關係，更努力健全員工之福利。為提升公司競爭力，針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專業技能作完整的培訓計劃；也為使員工更具向心力及健康身心，公司提供優美的辦公環境，實施員工分紅入股及公平考核升遷等制度，以更充實員工之福利。</p> <p>(二)僱員關懷：</p> <p>1. 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提供員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宣導。</p> <p>2. 本公司之人員任免、解雇及退休等人事管理皆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勞工法令制訂相關管理辦法並確實行，且訂有工作規則對員工之雇用及權利皆比照勞基法之規定，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供各項福利。</p> <p>(三)投資者關係：</p> <p>1. 提高營運透明度：本公司皆依法公告相關財務業務資料及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建立投資人專區，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其代理人亦了解資訊申報相關作業系統。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時限，營運相關資訊上傳至公開觀測資訊站。</p> <p>2.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改進。</p> <p>(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長期保持良好互動，除不定期開會討論市場動態、價格資訊與本公司訂貨之交期、品質進行檢討及透過評鑑，更要求供應商加強對產品環保管控與善盡社會責任。與供應商間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秉持誠信原則與其往來。</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 尊重智慧財產權： (1) 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藉以提昇人員對於尊重智慧財產之認知。 2. 遵守法令規範： (1) 本公司與專業之法律事務所簽訂合作契約，藉以確保公司所有活動均遵守法令規範。 (2) 本公司平日對於媒體中相關法令規範之報導即相當注意，藉以確保即時取得最新之法令規範。 (3) 本公司秉持誠信之企業精神，重視企業倫理與善盡社會公器責任，有關財報及公司重大之訊息皆完整揭露予社會大眾知悉，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回答及處理相關問題，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已知悉應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乃以穩健經營，保證營運安全為前提，追求獲利與風險的平衡發展，以創造最大的股東投資價值，保障全體股東、債權人及員工之權益。</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集團對所有客戶均有專責的業務及業務助理負責服務，運用ERP 電腦管理，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聯繫窗口及方式以確保及時回覆客戶之需求。</p> <p>(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與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本公司目前依主管機關發佈之公司治理自評項目自行評估，但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預計於申請上市(櫃)前，按規定完成自評報告。	目前尚無需出具自評報告，僅供內部自評用。

(四)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酬 委員會 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 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達夫	-	-	是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淑瑜	-	-	是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姚仁祿	是	-	是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14日至110年6月13日，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3次(A)，薪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達夫	1	0	100%	107/6/14 改選 前開會1次
委員	姚仁祿	1	0	100%	
委員	李淑瑜	1	0	100%	
召集人	黃達夫	2	0	100%	107/6/14 改選 後開會2次
委員	姚仁祿	2	0	100%	
委員	李淑瑜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酬委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薪酬委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一)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範例並衡酌實際運作現況，於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不定期依實際運作情形進行修正。</p> <p>(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確訂定員工之權益事項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對全體員工於到任時宣導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倫理相關規範，並將相關條文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員工隨時查閱與自我檢視。</p> <p>(三)本公司雖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而係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四)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依相關人事管理規章辦理，而經理人報酬係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員工如有相關行為違反規範時，則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與績效考核制度做連結。 另將持續修訂相關的制度守則，加強並落實制度執行。</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p>			<p>(一)本公司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 1. 按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職業衛</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節能減碳管理規定等維護工作及自然環境。</p> <p>2. 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推行垃圾分類、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p> <p>(二)本集團工廠端已依行業特性制定相關SOP，並依規範遵行，並於105年通過ISO 14001，OHSAS18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對公司辦公處所採取多項措施以善盡綠色公民的義務，秉持節能減碳愛地球，推行環保政策、教育員工養成環保習慣，將環保意識落實於平日生活中。</p> <p>(三)有關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環境保護管理措施：</p> <p>1. 配合環保減碳對辦公大樓空調溫度規定節能減碳。</p> <p>2. 廢紙回收再利用，燈管減量、申請表單E化等，並不定期向同仁宣導節能環保之重要性。</p> <p>3. 配合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維護環境及降低環境負荷之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守所在地相關勞動法規規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溝通方式進行。訂定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p>(二)為維護員工的職場氣氛及工作權益，員工可透過電子郵件申訴、性騷擾申訴管道、各部門面對面溝通等機制，以期達到勞資和諧。</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法令規範，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保障全體勞工安全衛生，配合及參與大樓之管理委員會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各項演練，並對員工宣導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與健康教育之知識等。</p> <p>(四)任何有關員工權益重大影響變動，經雙方充分溝通後決定，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及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照顧員工福利措施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落實員工權益之保障。</p> <p>(五)本公司努力規劃完整新進人員的職前訓練，員工需適時配合多元學習管道培訓課程，透過學識豐富的專家學者、同業等交流，以增加不同面向工作的歷練。</p> <p>(六)本公司網站已設置聯絡專線，並於公司網站公告電子信箱。外部利害關係人(股東、投資人、客戶及供應商等)，若對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或建議可透過以上管道與本公司聯絡，並由專責單位處理各方需求建議、爭議等，盡力解決問題。</p> <p>(七)本公司產品及製程業經 ISO13485 認證在設計端、生產端，持續導入”綠色產品”理念，採用無危害的原物料、低污染省能源的生產製程、符合環保法規的要求，控制產品</p>	<p>無重大差異</p> <p>針對與供應商合約部分，目前未將相關企業責任條件規範至契約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無危害物質，並已建立 ISO13485 環境管理系統及取得相關認證，以持續達到客戶對產品環保化的技術要求。</p> <p>(八)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制度，將其對於綠色環保之實施程度列入考量，共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九)在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積極進行選購節能標章設備、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事務機器及原物料等；諸如事務機器在待機未使用時，自動進入省電模式，採用省電燈泡代替傳統燈泡等等措施。</p> <p>針對與供應商合約部分，目前未將相關企業責任條件規範至契約內。</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對於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及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已制作於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中。</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詳如一~四項說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等)、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本於最高誠信經營原則，持續以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企業之永續發展為目標。</p> <p>(二)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章、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管理規章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三)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依本守則防範方案規定辦理。</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或所在地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及經營方針。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誠信經營的相關事項，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並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將秉持誠信為本及認真負責並重視團隊紀律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三)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依規範所述執行並落實，如有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為，提供檢舉窗口及陳述管道。</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內部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公司已於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相關規範辦理定期教育訓練。</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鼓勵員工如知悉有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檢舉，員工可透過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p> <p>(二)在未經裁定前不議懲，若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規定辦理之。</p> <p>(三)對匿名檢舉本公司已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本公司已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其他內部規章，如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等。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通過董事會及股東會生效，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次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2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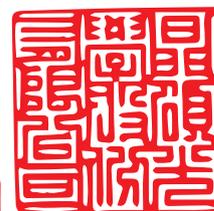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2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子賢

總經理：楊德勝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決議(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 (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 (2)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 (3)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 (4) 承認 106 年盈餘分配案
- (5) 補選獨立董事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時間	重要決議
107.01.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2. 106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3. 106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會計師委任案。 4. 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5.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7.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8.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9. 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暨受理 1%以上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10. 通過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 取得不動產業。 12. 申請新增中長期放款額度。
107.04.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案。 2. 銀行授信額度展期續約事宜。 3. 更換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案。
107.06.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董事長案。 2. 選舉副董事長案。 3. 選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07.06.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不動產業。
107.07.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短期銀行授信額度。
107.10.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銀行開戶事宜及短期信用額度。 2. 銀行授信額度展期續約事宜。
107.12.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 107 年度稽核計畫。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修訂「內控制度」。 5. 新設子公司。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	郭紹彬	107.01.01~107.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童子賢	-	-	-	-
副董事長	郭明棟	-	-	-	-
法人董事及 10%大股東	景碩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郭明棟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溫木榮	-	-	-	-
法人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河旭	(36,000)	-	(32,000)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侯文詠	-	-	-	-
獨立董事	姚仁祿	-	-	-	-
獨立董事	黃達夫	-	-	-	-
獨立董事	李淑瑜	-	-	-	-
總經理	楊德勝	-	-	-	-
副總經理	賴有進	-	-	-	-
財會資深經理	王景祥	-	-	-	-

(二)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1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88,736	36.81	-	-	-	-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645,729	1.08	-	-	-	-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01,121	9.50	-	-	-	-	-	-	-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645,729	1.08	-	-	-	-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33,434	8.56	-	-	-	-	-	-	-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645,729	1.08	-	-	-	-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郭明棟	1,928,868	3.21	360,249	0.60	-	-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
許良榮	1,213,400	2.02	437,900	0.73	-	-	-	-	-
騰耀投資有限公司	1,291,458	2.15	-	-	-	-	-	-	-
騰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耕維)	-	-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19,870	1.03	-	-	-	-	-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賀鳴珩)	-	-	-	-	-	-	-	-	-
張漢宜	689,343	1.15	-	-	-	-	-	-	-
張天寶	645,729	1.08	-	-	-	-	-	-	-
童子賢	645,729	1.08	-	-	-	-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2,130,000	100%	-	-	2,130,000	100%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Pegavision Japan Inc.	198	100%	-	-	198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08年3月2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興櫃股票

2. 股本來源

108年3月29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8.8	10	80,000,000	8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創立股本 360,000,000	-	註1
101.7	10	80,000,000	8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減資 180,000,000	-	註2
101.8	10	80,000,000	8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000	-	註3
101.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	註4
103.1	15	8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	註5
103.9	30	8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	註6

註1：經濟部 98.08.26 經授中字第 09832938430 號。

註2：經濟部 101.07.17 經授中字第 10132266400 號。

註3：經濟部 101.08.09 經授中字第 10132358250 號。

註4：經濟部 101.11.22 經授中字第 10132753120 號。

註5：經濟部 103.01.13 經授商字第 10301006480 號。

註6：經濟部 103.09.10 經授商字第 10301185990 號。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16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4	14	1,178	17	1,213
持有股數	-	807,169	34,319,749	24,237,312	635,770	60,000,000
持有比率	-	1.30	57.2	40.40	1.1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16日；單位：人；股；%
每股面額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3	28,445	0.05
1,000 至 5,000	665	1,392,157	2.32
5,001 至 10,000	146	1,168,135	1.95
10,001 至 15,000	43	551,291	0.92
15,001 至 20,000	49	888,244	1.48
20,001 至 30,000	35	908,164	1.51
30,001 至 50,000	41	1,580,145	2.63
50,001 至 100,000	35	2,396,997	4.00
100,001 至 200,000	33	4,499,019	7.50
200,001 至 400,000	21	5,655,958	9.43
400,001 至 600,000	2	973,757	1.62
600,001 至 800,000	4	2,600,671	4.33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股以上	6	37,357,017	62.26
合 計	1,213	60,000,000	100.00

2. 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1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88,736	36.81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01,121	9.50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33,434	8.56
郭明棟		1,928,868	3.21
騰耀投資有限公司		1,291,458	2.15
許良榮		1,213,400	2.02
張漢宜		689,343	1.15
張天寶		645,729	1.08
童子賢		645,729	1.0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19,870	1.03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年		106 年度	107 年度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4.46	33.46
	分	配 後	24.46	(註2)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60,000 仟股	60,000 仟股
	每股盈餘	追 溯 調 整 前	5.05	9.02
		追 溯 調 整 後	5.05	9.0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本公司股票未上(櫃)，故無市價。

註2：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

-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其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已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中擬定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7,916,787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541,156,678
小計	1,099,073,465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4,115,66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5,93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044,211,8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1.5元	(9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54,211,864
註 1: 盈餘分配以 107 年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六)、1。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金額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成數為基礎，於各年度進行估列。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99,078 仟元及 8,615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99,078 仟元及 8,612 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股票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

	配發金額(元)
員工酬勞現金	99,078,250
董事酬勞	8,612,000

- (2) 配發員工酬勞股票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配發員工酬勞股票金額之情事，故不適用。
- (3) 考慮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化，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配發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配發員工酬勞、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配發金額(元)
員工酬勞	47,879,957
董監事酬勞	1,882,000

上述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一〇六年度費用化，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 2,281 仟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經營自有品牌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零售業務並承接國內外客戶隱形眼鏡代工業務，主要經營範圍如下：

- (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1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6) 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17)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18)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2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21)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22)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2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2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26)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7)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28)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29)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3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隱形眼鏡	2,182,174	100.00	3,132,671	100.00
合計	2,182,174	100.00	3,132,671	100.00

註：含隱形眼鏡相關之其他營業收入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用途：

產品	用途或功能
隱形眼鏡	<p>目前本公司生產多種不同含水量與不同鏡片功能之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使用週期，可分為日拋棄式、(雙)週拋棄式、月拋棄式等。 2. 依照鏡片光學功能，可分為矯正視力用的近視、遠視、散光、漸進多焦鏡片。 3. 依據鏡片附加功能，有具彩妝效果的彩色鏡片、含維他命 B12 鏡片及抗藍光之特殊功能鏡片等。 4. 依據保濕需求具有玻尿酸保濕系統及細胞膜材質保濕系統。 5. 複合型產品、三明治散光彩妝鏡片與三明治彩妝漸近多焦鏡片。 <p>另本公司也提供客戶隱形眼鏡相關-如產品設計等各項服務。</p>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新世代高透氧矽水膠鏡片：本公司持續開發更新一代矽水膠 (Silicone Hydrogel) 材質鏡片，除了提供比一般傳統水膠更高透氧性外，更進一步提升配戴舒適性，並且採用複合功能性分子設計，使用化學鍵結技術修飾鏡片表面特性，此新技術讓鏡片內外能同時兼顧，鏡片表面提供高度潤濕及保濕效果而鏡片內部達到高度透氧，以期達到更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且與目前市場上的一般矽水膠鏡片做出區隔。
- (2) 高保濕配方技術：因隱形眼鏡配戴時間越長，眼睛越容易乾澀，故本公司針對此問題已開發完成具長效保水特性高保濕鏡片，此技術增加淚液膜穩定性並且延長配戴舒適性，並且針對不同區域提供不同保濕能力類型產品，除了提高產品高附加價值，更滿足不同市場的需求。
- (3) 彩妝鏡片：除持續開發各式符合市場流行性圖樣之彩妝鏡片外，本公司亦也致力於創造品牌風格並且結合高人氣的商品打造聯名款，並持續精進提升鏡片精緻感的技術，以期符合產品設計的細緻要求，滿足消費者求新求變的需求。

- (4) 抗藍光/抗 UV 等功能型鏡片：主要為滿足高度 3C 使用族群，提供視力保護產品供消費者選擇。
- (5) 漸進多焦老花隱形眼鏡：隱形眼鏡的使用隨著這 20 多年來的行銷而日漸普及，目前中高年齡消費者的使用需求也逐漸浮現，為滿足此一年齡層的需求，多焦點老花鏡片順勢推出，本公司已開發完成兩種主流的多焦點光學產品，同時具備中心看遠的光學設計鏡片與中心看近的光學設計鏡片，以滿足中高齡族群的佩戴需求。
- (6) 廣角度散光隱形眼鏡：散光隱形眼鏡為後續 5 至 10 年的利基型產品，本公司的光學設計除了基本散光矯正效果之外亦具備廣軸度的專利光學設計，能讓使用者快速適應及簡化散光鏡片的消費模式。
- (7) 多層次彩妝片固色技術：本公司藉由分子設計概念，開發多層次彩色片技術，此一技術足與四大廠並駕其驅，並可充分滿足亞洲高階彩片市場的需求。
- (8) 廣角度散光彩色隱形眼鏡：結合本公司廣角度散光及彩妝鏡片技術所推出的新產品，提供消費者具散光矯正功能之彩妝鏡片，以滿足消費者更多元的配戴選擇。
- (9) 漸進多焦彩妝老花鏡片：本公司藉由三明治彩妝漸近多焦技術，提供超過 40 歲後老花鏡片使用者能延續彩色片的使用需求。
- (10) 多層次高保水高透氧矽水膠鏡片：本公司藉由高水潤保濕膜層多層次化學鍵結一體化 coating 鍍膜技術，升級原本既有的高透氧矽水膠技術，讓鏡片親水性具備多層次的保濕效果，此為目前市場上前四大的主要技術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 (1) 材質演進：隱形眼鏡原設計之主要功能為視力矯正，包括：近視、遠視、散光、老花等，由早期聚甲基丙烯酸羥乙酯(以下簡稱 HEMA)(1971 年)及透氣性半硬鏡片(RGP)(1976 年)發展至近期使用的矽水膠(Silicon Hydrogel)等，材料的發展趨勢為強調高透氣性與舒適度，因此以追求更高舒適性為前提的新世代矽水膠鏡片則為目前主流趨勢。
- (2) 光學設計：隨著光學技術的成熟，高階的光學設計產品為目前的市場開拓了全新領域，從散光鏡片到漸進多焦隱形眼鏡，再演進到近期的近視控制鏡片，這些高階光學設計鏡片拓展了隱形眼鏡使用人口的年齡層，也吸引了原本礙於鏡片光學設計而無法配戴的消費者。
- (3) 鏡片顏色演變：隱形眼鏡從早期透明片開始，後來為了方便由護理液中辨識夾取而發展出水藍片，近來更因美妝需求而發展出彩片、美瞳片等產品，而美瞳片從角膜變色功能出發也逐漸形成一種時尚、飾品，為化妝的必要配件。
- (4) 依照使用期限區分：隱型眼鏡可分為-日拋、週拋、雙週拋、月拋、季拋、半年拋，及一年以上之長戴型等各式配戴週期的產品。

有關隱形眼鏡未來市場，除視力矯正外的功能鏡片正逐步成長，例如針對長時間使用電腦螢幕族群的抗藍光鏡片、添加維他命的維他命鏡片、高保濕玻尿酸強化保溼效果的保溼鏡片、針對中高齡市場新興強勢需求的漸進多焦鏡片，甚至從近視矯正到預防度數提升的近視控制鏡片技術也逐漸成熟，以上均為不可忽略的未來產品趨勢。

根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資料所示，2018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約 85 億美元，其中美國市場約為 30 億美元，若不計匯率貶值影響數，以實質成長率來看，全球市場成長幅度約為 6% 左右，整個市場仍持續穩定成長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隱形眼鏡產業的上游為原料供應商，隱形眼鏡的主要成份是高分子聚合物，如 HEMA、矽水膠等化學原料。

產業中游為隱形眼鏡生產製造商，此部份關鍵技術為光學設計技術（用於開發非球面鏡片、散光鏡片、漸進多焦鏡片與近視控制鏡片等）、材料研發技術（如調配各式原料- Etafilcon、Polymacon、Omafilcon 等）、材料整合技術（如結合高保溼生醫材料 MPC 及 HA 玻尿酸）及自動化生產及檢驗系統開發技術，上述關鍵技術決定了製造商產品差異化、品質及成本，攸關製造商的整體競爭力。

未來生產製造商的材料自主開發能力將被視為關鍵指標，HEMA 材質已從 1960 年代使用到現在，後續生產製造商如何自行開發更符合市場需求的材質及擺脫開發過程的專利戰為未來一個重要發展課題。產業下游為通路商，可區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直接與消費者接觸的實體通路商，包含驗光師、眼科醫師、眼鏡店、藥房、藥妝店及超市等，另一部分為虛擬通路商，如購物網站、網路藥局或品牌商網站等，但因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類，部份國家嚴格執行購買隱形眼鏡需處方箋的政策下，使得透過網路販售較為困難，但因網路終究是未來趨勢，相信日後消費者憑相關處方箋至虛擬通路購買合格之大眾化規格隱形眼鏡應該會越來越簡便，此也有助整個隱形眼鏡市場的拓展。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隱形眼鏡材質：矽水膠材質在 2017 年根據醫師處方統計紀錄不論初配戴或是眼睛複試驗配都是主要選項，依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的資料，矽水膠材質 2018 年市佔率約 69% 與 2017 年相當，另一般水膠為 19%，硬式 GP 材質則占 9%。

然而水膠因價格因素在新興市場與彩妝片市場仍持續快速成長，矽水膠材質鏡片雖然透氧率高，給人較水膠材質更具健康概念，但是因其定價較水膠材質高所以在新興市場的成長將不如水膠迅速。

(2) 配戴週期：日拋隱形眼鏡自 1990 年代中期問世以來已逐漸被使用者接受。某些先進國家對日拋的接受程度非常高，且呈逐年成長態勢，依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2018 年的資料所示，日拋產品在美國佔比由 2016 年 31% 上升至 2018 年 35%，而週拋(雙週拋)產品則衰退至 2018 年 21%。

(3) 特殊功能隱形眼鏡：

特殊功能的隱形眼鏡，會讓隱形眼鏡從單純近視、遠視之視力矯正，擴大到更多新的消費者，在隱形眼鏡上突破新的利基點，為人類視力上的改善又更往前了一步，本公司持續投注研發動能，在幾個關鍵產品上開發出獨特性

① 抗藍光鏡片：由於 3C 產品的普及，螢幕所散射之藍光長期照射視網膜會增加黃斑部病變的機率，隱形眼鏡加了特殊染料吸收藍光效果可達 15~25%，效果等同甚至高於藍光鏡片，對於不習慣戴一般眼鏡的族群是一大福音。本公司已成功研發最新抗藍光隱形眼鏡，同時保有抗紫外光功能，對消費者提供雙重保護。

② 散光鏡片：現有短周期散光隱形眼鏡大多出自四大品牌-Johnson & Johnson(嬌生)、Alcon(愛爾康)、CooperVision(酷柏)及 Bausch & Lomb(博士倫)，原因是傳統光學設計讓散光隱形眼鏡的可視區非常狹窄，需針對不同可視區開發新的品項，品項一多，庫存成為主要供應壓力；且傳統光學設計更讓消費者在眨眼或鏡片因外力造成在眼睛轉動時因為可視區偏離而暫時失去清晰視力。因前述庫存問題，產品通路通常不會儲備所有品項庫存，消費者採購散光片通常要等待三天到一周以上才能拿到商品，導致消費者最終放棄，或配戴深一點的度數之隱形眼鏡作為視力補償。本公司開發新一代專利散光隱形眼鏡，將可視區擴大，不僅解決了消費者視力因眨眼而產生的輕微模糊，同時解決了品牌商最頭痛的庫存問題。

因應亞洲市場對於彩妝鏡片強勁需求，且散光人口於亞洲近視人口比例約占 15%~20% 左右，而此群體受限於視力矯正需求，並無法完全享受到亞洲市場流行的彩妝片，本公司於 2018 年陸續取得各區域產品證照後，預計針對此一藍海市場推出三明治彩妝散光鏡片以滿足市場需求。

③ 老花鏡片：根據美國 CDC(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的報告，老花眼好發於 40~45 歲的熟齡眼睛，主要是由於眼內水晶體的彈性隨年齡而漸漸減低，觀看近物時，晶狀體弧度不足，未能把光線聚焦至視網膜，使患者在看近物時視物變得模糊。本公司跟客戶合作再次打破光學設計的限制，開發出多焦點鏡片解決看近看遠不同焦點需求的問題，目前已在美國成功上市，業績逐步成長。亞洲市場對於彩妝鏡片的需求強勁，但是老花問題隨著年齡增加延伸視力矯正問題後卻無法繼續使用彩妝鏡片，本公司將推出三明治彩妝漸近多焦鏡片以符合市場需求。

④ 維他命保養液：在日拋隱形眼鏡上一般保養液多為普通鹽水，到近兩年開始各大廠投入保濕成分增加配戴的舒適度，本公司更是加入維他命 E、B6、B12 保養眼球，對於健康相當重視的消費者來說是更好的選擇。此產品也成功引起各大廠注意，由於保存液為粉紅色，視覺賣相討喜，結合維他命健康概念也是一大賣點。

- ⑤ 三明治彩色鏡片：目前此產品已逐漸成為市場大型品牌通路的彩妝片的標準要求，追求美麗之外也應無安全負擔，本公司除了持續擴大三明治製程彩妝片產品生產外，也將此一技術延伸至高階光學產品上，讓高階光學產品能延續消費者愛美的需求。

4. 市場競爭情形

(1) 材質：

水膠的市場在主要國家都已經普及或接近或達到飽和，如北美、歐洲、日本、台灣、韓國等等，而水膠在彩妝片上的應用於亞洲市場產生了巨大成果，在日本或台灣，零度彩妝片佔了15~20%的所有彩妝片銷售，意味著即使無須視力矯正，愛美的年輕族群仍有需求配戴彩妝隱形眼鏡作為整體裝扮的一環；因價格因素在開發中或是普及率不高的國家，例如中國、東南亞各國仍會以水膠的材質為主快速成長，至於如上述已趨近飽和的地區，成長力道將會轉以矽水膠為主，矽水膠的透氧率最大的差距可達七到八倍，對於長時間配戴的眼睛缺氧有很大的效果差異，由於材質中有傳輸氧的矽，材質較硬，最大的挑戰即是配戴上的舒適度，生產成本也比水膠相對高出許多，製造有競爭力的、配戴舒適的矽水膠產品將是市場的決勝關鍵。

(2) 配戴週期：

軟式隱形眼鏡的配戴週期逐漸減短，傳統長戴型的週期如年拋、半年拋到季拋，逐漸因為每日清洗的麻煩、清洗的潔淨效果不足以及日拋的價格下降，而使銷售逐漸減少，目前日拋逐漸成為主流，在經濟較弱勢的地區或是矽水膠材質單價較高的產品，月拋與雙周拋仍然有一定高比例的份額，但是雙周拋比例則相對月拋低，因為消費者常會忽略鏡片實際配戴的天數，反以一天一片、或是一個月換一次這樣的方式而偏好日拋與月拋，故如何生產出高性價比的日拋或月拋產品也是製造商努力的目標。

(3) 光學設計：

隱形眼鏡的配戴越來越普遍，原本為近視或遠視等單一視力矯正為主要的功能，到目前各類功能型的持續成長，例如散光片，依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的資料，散光鏡片的銷售約佔所有隱形眼鏡營業額的四分之一；而專為老花眼設計的老花隱形眼鏡也在四大品牌商的推廣下漸漸被消費者注意與接受。功能型的隱形眼鏡配戴需要適應性，無法比擬單一視力矯正鏡片一配戴就能感受到視力清晰變化，消費者初配戴例如老花隱形眼鏡的期待落差往往降低了持續配戴的意願，因此各家在光學設計上無不簡易化，例如本公司與美國合作研究開發的 Universal ADD 解決了眼睛同時看近、中、遠距離的切換感，

在美國的銷售也逐步成長中。而早期配戴隱形眼鏡的族群已進入中年，老花症狀浮現，且對於隱形眼鏡配戴的適應性沒有問題，未來老花隱形眼鏡的成長指日可期，而如何以先進光學技術開發出價格適當且消費者有感之多功能型鏡片，則是考驗著各製造商的光學設計與製程能力。

隨著隱形眼鏡的材料及光學設計於未來的發展會趨於成熟，整個產品的開發需要具備完整性，才有機會晉升全球性製造廠商，後續主要的挑戰為提升生產製造的自動化彈性及品質控制能力，這會是未來產業製程的主要發展方向，同時隱形眼鏡需要依循產品證照的整合性布局，備妥主要發展市場的產品證照，並佐以高度彈性的生產製造能力，服務品牌廠商以進行市場推展。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A)	230,397	237,958
營收淨額(B)	2,182,174	3,132,671
(A)/(B)(%)	10.56	7.60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生產技術開發部份：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107	智慧型封裝系統開發 高自動化乾片系統開發 人工智慧檢驗系統開發	● 全面提升產品品質，提高生產效率及高效益生產技術

(2) 產品開發部份：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107	三明治彩妝廣角度散光鏡片開發 三明治彩妝中心看近漸進多焦鏡片開發 多層次保濕高透氧矽水膠鏡片	● 提供散光及老花消費者不一樣的選擇性 ● 提供消費者配戴健康及舒適隱形眼鏡的選擇性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品牌推廣部份

① 台灣地區：

2018 年整體經營策略以拓展通路及強化銷售力為主，在通路部分，在積極拓展至康是美及 OK 便利商店開架通路，2019 年將更積極拓展並洽談其他連鎖藥妝店，在產品銷售部份，2018 年與日本 OEM 客戶合作，引進安室奈美惠代言，日本樂天市場銷售排行第一的 ReVIA 系列在台灣開賣，引起消費者高度關注。在 2018 年第四季推出新款美麗海洋 LUMI 月拋及 FARI 日拋系列在眼鏡行通路銷售，並在直營門市部分，全面導入信用卡刷卡機制，並搭配工廠產能優化後進一步調整透明片售價以增加市場競爭力，同時自有品牌持續每季推出彩拋新品，建立本公司彩片多款式快時尚的品牌定位。

② 海外地區：

在中國天貓晶碩旗艦店運用多方面的網路行銷策略，包括透過知名網紅推薦、彩妝微博主貼文，網路直播…等，使品牌聲量大幅提升，銷售量亦顯著成長。同時，持續擴大與其它網路大藥房合作規模，增加對本公司品牌的採購量。

在香港建立品牌電商官網服務香港及澳門消費者，同時進入部分香港美瞳專賣店銷售。另因隨著東南亞地區隨著經濟持續成長，也積極洽談開發此東南亞市場。

(2) 代工客戶拓展部份

① 日本市場

日本隱形眼鏡市場已趨於成熟，但在網路購物越趨簡易的情況下，隱形眼鏡銷售的渠道結構正在改變，網路銷售已約占三成的份額；另外傳統眼鏡框架公司也逐漸考慮新增隱形眼鏡的產品品項以增加來客數與留客率。本公司為首家製造商在日本取得自己的產品證照、服務與產品品質也在市場留下良好口碑，隱形眼鏡品牌商更傾向跳過日本當地的證照廠商而直接與本公司合作，增加競爭力。

② 歐洲市場

歐洲市場中矽水膠的份額持續成長，針對初次配戴隱形眼鏡使用者，其採用矽水膠的比例已接近七成。本公司自主研發的月拋矽水膠目前已在最後試量產階段並開始全面取證，產品力求高規格與舒適好戴，期許在產品推出後能順利擴大歐洲市場份額。

③ 美國市場

網路隱形眼鏡品牌崛起，如 Hubble Contacts 顛覆了美國傳統通路販售隱形眼鏡的模式，因一般近視遠視隱形眼鏡銷售毛利率有限，故不論網路或傳統隱形眼鏡的通路開始尋找功能型的隱形眼鏡產品，如散光矯正、

老花眼矯正等。本公司力求與其他供應商做出區別及差異化，將推出相關功能型產品搶市，提升專業形象。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自有品牌的推廣

本公司的產品品質深受消費者肯定，忠誠使用者不斷累積，同時為了讓更多消費者能夠體驗跟購買到本公司產品，未來將積極拓展開架藥妝及眼鏡行通路，同時搭配明星商品之廣告宣傳投資，讓更多消費者能認識本公司並產生興趣進而購買體驗。

商品部分，暨蜷川實花、FLANMY 系列，以及最近的安室奈美惠 RēVIA 系列的大成功之後，未來將持續積極與日系客戶討論並攜手合作規劃日系新品直接同步在台灣直營門市或其他通路上市，讓愛好日系產品風格的消費者，能在台灣甚至其他亞太國家都可以購買使用。

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透過產品線調整，在天貓旗艦店作更深入的營銷操作及廣告宣傳，同時與更多線上線下渠道商合作，積極拓展市場。

東南亞地區隨著經濟持續成長，生活水準提高，也同步帶動隱形眼鏡的需求持續成長，因此本公司已積極在各國進行產品的認證，並與各地經銷商及通路積極洽談中，預計本公司自有品牌今年開始將可逐步推廣到其他國家，開拓歐美以外的市場。

(2) 海外客戶開發及市場拓展

在產品開發上今年力求完備，包含矽水膠材質以及光學功能型設計；證照方面的取得也是接單關鍵，在證照申請上，本公司持續積極進行，協助客戶在不增加庫存品項與成本的條件下擴增其他國家市場拓展的機會；另外跳脫傳統銷售渠道的商業模式開始多樣變化，例如網路品牌的興起、連鎖眼鏡框架品牌開始銷售隱形眼鏡、產品從原市場擴增至其他市場，如日本客戶進軍中國市場等等，因此本公司在代工業務上將提供更多彈性與多變化的產品服務與商業模式給品牌客戶，確保客戶最大的操作空間，進而增加代工業務接單的機會。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683,030	31.30	731,980	23.37
外銷	1,499,144	68.70	2,400,691	76.63
合計	2,182,174	100.00	3,132,67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隱形眼鏡大廠 CooperVision 的最新研究，2018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約成長至 85 億美金，本公司 2018 年營業額為新台幣 31.32 億元，市佔率從去年的 0.9% 成長 0.3% 至 1.2%，在代工與品牌業務持續維持高成長的狀況下，市場佔有率將有機會進一步升高。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Robert W. Baird & Co. 的發表，隱形眼鏡的主要成長來自三項主要產品：矽水膠、散光、與漸進多焦。矽水膠材質的高透氧係數使得配戴變得比傳統水膠更健康，不論歐美醫生或是驗光師所開立的處方箋中接近七成都是採用矽水膠隱形眼鏡；近視人口中有將近八成的患者也伴隨者散光，市場上傳統的散光矯正設計為 10 度一軸，品牌商不願背負龐大存貨品項與庫存數量的情況下，目前市場上除了四大品牌外其餘無法滿足絕大多數散光患者的軸度需求，也有病患因為散光隱形眼鏡單價較貴，故捨棄散光矯正而選擇配戴較重的度數來補償散光問題。伴隨著逐漸一般片成長趨於飽和，品牌業者將下調散光隱形眼鏡單價以增加市場占有率，故散光的成長可期；漸進多焦的光學設計可以矯正近視、遠視與老花，甚至有眼科醫師用來矯正某一些散光族群，另外中心看遠的漸進多焦設計也被廣為使用作為兒童近視矯正的產品，雖然法規證照上未能普及宣稱兒童近視控制，但在實務上已有醫師建議兒童配戴以預期減緩近視的加深，漸進多焦的隱形眼鏡的應用廣泛，可期待市場未來將成為隱形眼鏡重要的成長動能。

本公司目前正準備以創新的散光設計鏡片與多焦點老花隱形眼鏡，加上新世代高透氧矽水膠鏡片，提供給客戶更完整的產品選擇外，同時也應用在自有品牌產品，讓國人能夠享受 MIT 隱形眼鏡的高品質與舒適性，並期能將此產品推向全球並成為國際知名廠商為目標。

4. 競爭利基

- (1) 專注本業經營，獨立自主研發團隊專注於自動化生產技術、材料開發及光學設計等領域

本公司從創建以來一直維持完整研發團隊的組織建構及發展，除了製程技術、原料配方、自動化生產機台的研發並且持續建構視光光學專利，目前擁有了多項全球專利與產品認證；經營團隊專注本業，對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行銷業務、創新研發等各方面有豐富的經驗，並持續提升公司未來成長發展競爭力、新產品研發能力，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已能逐漸引領市場潮流，具備永續經營的深度與廣度競爭力。隨著高階光學產品已陸續出貨且開始布局全球化市場，後續本公司自屬專利權的新世代散光鏡片也會逐漸加強出貨力道，相信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商品，也能讓消費者體驗到高性價比高階光學產品，藉此雙向深耕營造本公司的品牌價值，而達成與客戶及消費者一起攜手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

(2) 自有品牌的銷售佳績帶來新的客戶

本公司在台灣成立自有門市將近八年以來，已經累積超過 40 萬以上的會員，在大陸天貓的旗艦店上，銷售額仍是屢創新高，因此部份客戶因為我司亮眼的銷售成長，肯定我司的產品品質及設計研發能力，以及通路的銷售與經營能力，希望在代工或是設計加代工領域能相互合作，品牌的茁壯對自有品牌的營業額，與國外代工業務成長間，發揮了相輔相成的效果。

(3) 獨特的生產作業流程，提升整體顧客服務能力

本公司擁有多項自行研發的自動化生產設備，搭配 ERP 系統的建置，及雲端管理系統建構，讓生產資源達到最有效率的運用與控管，面對客戶少量多樣的 OEM/ODM 訂單均能快速的如期交貨，相較於其他競爭者，能縮短客戶的等待期一半以上，而且得到國際認可的醫療器材製造商品質系統的認證 (ISO13485)，使醫療器材以及相關的服務一貫地符合客戶及法規的要求，該品質系統適用於醫療器材上的設計、研發、生產、安裝、銷售以及服務。

(4) 製程自動化且經濟規模量產下的經濟成本效益

日拋的隱形眼鏡已成為市場主流趨勢，日拋鏡片是標準化適合大量規模經濟生產的產品，再加上本公司的生產線相對競爭對手而言，產線自動化程度高，長期下可達規模經濟，降低成本，而且以價格和更換頻率來說，日拋隱形眼鏡可以持續創造的效益很驚人，而這種快速消費模式會快速重覆，是一個難以複製的新藍海，尤其是自動化程度越高的隱形眼鏡製造商，長期而言越有利基。

(5) 嚴格認證資格的取得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且直接用於人體眼球，而為保護人體安全，各國政府對於隱形眼鏡生產及銷售的規範均制定相當嚴格的審查模式，製造商與銷售業者需要通過各國政府的認證標準，取得產品許可後才能在該國上市銷售。然而認證有分為系統認證與產品認證兩種，系統認證係針對公司整體的營運流程品質給予認證，如 ISO13485、GMP、日本 QMS 等，屬於較廣泛的品質規範，而產品認證則是對所銷售品項的規格、安全性、有效性等進行藥事審查，欲取得產品認證需要提出多項物理、化學分析試驗、GLP 生物相

容性試驗及臨床試驗等相關數據報告，以證明產品的規格、安全性、有效性等均符合標準通過審核後才能取得產品認證，故花費時間較長。本公司除符合 ISO13485、ISO14001、OHSAS18001 國際認證、台灣 GMP 與日本 QMS 規範外，多項產品也取得 CE、FDA、CFDA、TFDA、PMDA 的產品認證，足見本公司製程嚴謹，產品品質優良，有助於本公司開拓內外銷市場。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製程自動化、自動光學檢測系統

本公司自行研發的全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大大提升自動化效率與產品品質，從上下模射出到乾片完成，全程沒有人工接觸，控制品質水準的一致性。

②具備材料、光學、設備及產品設計的專業人才

本公司具有自主開發材料的能力、自主及獨特的光學設計能力及設備的自主研發設計能力，並提供 OEM/ODM 的產品設計服務，係因公司擁有具向心力及高素質人才，本公司目前員工約七成以上具有大學(專)以上學歷，其中主要管理團隊從事隱形眼鏡領域累積深厚經營經驗，並網羅國際人才，透過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機制，逐步建立專業化的人才，使本公司將營運觸角更深入國際市場，市場競爭力日益增加。

③進入障礙高的封閉型產業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受醫療器材法規規範，其產品研發時程較長，各國法規不同與認證取得不易，且生產技術具備整合性技術密集之特性，從鏡片設計的眼科醫學、視光學、物理光學，以及鏡片材質的高分子化學材料合成等等，使隱形眼鏡產業成為高進入障礙的寡占產業，但隱形眼鏡同時也擁有較長的產品生命週期，本公司從代工、設計、研發、自有品牌一路走來，技術能力成熟，產品競爭力日益精進。

(2) 不利因素

①市場為少數國際大廠所主宰

市場前四大隱形眼鏡品牌廠掌握大部分的市場佔有率，且在各地區均擁有強烈的品牌形象，其他競爭者較難與之相抗衡，因此經營在地品牌的難度較高，同時新進廠商也不易快速拓展全球市場。

因應對策：

市場上前四大品牌因經營規模大，且品牌知名度高，導致經營彈性降低，在某些區域通路上有著歷史的包袱，本公司以彈性生產專長，隨市場區隔而發展不同的經營模式，如在台灣是第一家開立專屬自有品牌隱形眼鏡專賣店的先鋒者，也將在其他區域以副品牌形式進攻市場，區隔不同市場通路，加以彈性的經營模式與價格策略確保與其客戶之緊密關係，再加上迅速的決策應變能力，使本公司逐步拓展國際市場，得到國際客戶青睞。

日本為全球第二大隱形眼鏡市場，且日拋產品需求高，而政府法規相對歐美也更嚴格，故目前除了日本當地製販業者外，只有前四大品牌有自己產品的認證，其餘 OEM、ODM 大廠均須透過日本當地製販業者進入日本市場協助品牌廠代工，本公司自取得 58% 水藍片與彩片產品認證之後，直接協助日本當地品牌廠代工，並成功進入新的銷售通路-快速配鏡專門店，另與大廠共同研發新商品，取得市場先機，並建立穩定夥伴關係。

②新產品研發時程長，法規認證各國不同，高進入障礙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受醫療器材法規規範，其產品研發時程較長，各國法規不同與認證取得不易，且取證成本高，使隱形眼鏡形成高進入障礙的產業。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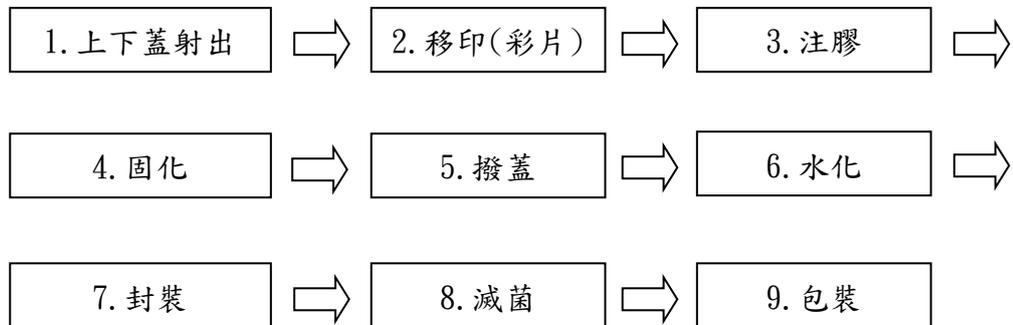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因應各國取得證照之法規不同，設置專業法規團隊接軌內外規範，藉由多國證照申請及取得，使該公司同時擁有全球多國之產品認證，並建立完整的產品組合，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隱形眼鏡，其主要功能在矯正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等視力缺陷問題。

2. 產製過程：依照不同的產品分類，產製過程簡述如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包含 HEMA、聚丙烯塑膠料、鋁箔及各式包材等，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迄今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品質及交期穩定，供應量充足，生產來源不虞匱乏。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之供應商(客戶)名單

1. 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61,694	20.37	-	甲	69,390	15.70	-
2	乙	37,398	12.35	-	乙	51,808	11.72	-
3	丙	32,342	10.68	-	丙	48,346	10.94	-
4	丁	28,250	9.33	-	丁	44,252	10.01	-
5	其他	143,126	47.27	-	其他	228,194	51.63	-
	進貨淨額	302,810	100.00		進貨淨額	441,990	100.00	

隨著產品變化致原物料耗用變化及引進新的供應商，故主要供應商佔比也隨之改變。

2. 最近兩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80,907	12.87	-	A 客戶	386,968	12.35	-
2	B 客戶	231,767	10.62	-	B 客戶	357,148	11.40	-
3	其他	1,669,500	76.51	-	其他	2,388,555	76.25	-
	銷貨淨額	2,182,174	100.0	-	銷貨淨額	3,132,671	100.0	-

因本公司目前處於業績成長階段，隨著各區域的市場開拓、新客戶的開發，主要客戶佔比也會隨營收變化而有所改變。

(五) 最近兩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盒；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隱形眼鏡		14,236	13,372	1,117,365	27,950	25,229	1,778,720

(六) 最近兩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盒；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隱形眼鏡		2,573	683,030	10,117	1,499,144	3,215	731,980	15,791	2,400,691

註：含隱形眼鏡相關之其他營業收入

三、從業員工：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止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03 月 28 日止
員工 人數	一 般	956	1,384	1,305
	研 發	271	95	94
	合 計	1,227	1,479	1,399
平 均 年 歲		30.60	30.80	31.0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92	2.40	2.6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82%	0.74%	0.86%
	碩 士	7.84%	7.71%	8.29%
	大 專	62.29%	62.81%	64.26%
	高 中	26.36%	26.37%	24.37%
	高 中 以 下	2.69%	2.37%	2.2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1）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員工伙食、員工制服、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紅利。

（2）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年終尾牙、生日福利點數、端午福利點數、中秋福利點數、勞動節福利點數、員購優惠、員工旅遊或家庭日、婚喪喜慶之補助。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提供

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按月依員工薪資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中，另員工可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依法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適用舊制員工則另依據「勞動基準法(勞退舊制)」按月依員工應稅薪資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信託部舊制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滿足目前相關員工的退休需求。

4. 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止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7/03/31-110/03/31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8/01/08-123/01/08	長期借款	土地廠房設定抵押
長期借款合同	兆豐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107/05/10-112/05/10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合同	兆豐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107/06/05-112/06/05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合同	兆豐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108/02/25-113/02/25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107/10/09-112/10/09	長期借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1 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107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744,762	722,647	1,125,314	1,227,355	1,560,4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099	942,322	769,010	1,473,095	2,059,794
無形資產		2,750	4,522	2,254	632	2,306
其他資產		208,996	51,305	30,839	208,406	524,882
資產總額		1,570,607	1,720,796	1,927,417	2,909,488	4,147,4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2,839	502,600	586,053	1,394,621	1,645,351
	分配後	482,839	502,600	646,053	1,394,621	(註2)
非流動負債		172,340	175,573	115,913	47,435	494,2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5,179	678,173	701,966	1,442,056	2,139,562
	分配後	655,179	678,173	761,966	1,442,056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15,428	1,042,623	1,225,451	1,467,432	2,007,842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資本公積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014	202,124	389,015	631,923	1,173,079
	分配後	75,014	202,124	329,015	631,923	(註2)
其他權益		414	499	(3,564)	(4,491)	(5,23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15,428	1,042,623	1,225,451	1,467,432	2,007,842
	分配後	915,428	1,042,623	1,165,451	1,467,432	(註2)

註1：最近五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

1.2 個體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741,636	681,035	1,085,487	1,171,016	1,601,2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20	39,973	38,521	52,867	10,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099	942,287	767,832	1,472,233	2,057,132
無形資產		2,750	4,522	2,254	632	2,306
其他資產		208,767	49,210	28,750	206,253	522,370
資產總額		1,569,572	1,717,027	1,922,844	2,903,001	4,193,2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1,804	498,831	581,480	1,388,133	1,645,260
	分配後	481,804	498,831	641,480	1,388,133	(註 2)
非流動負債		172,340	175,573	115,913	47,436	540,1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4,144	674,404	697,393	1,435,569	2,185,371
	分配後	654,144	674,404	757,393	1,435,569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15,428	1,042,623	1,225,451	1,467,432	2,007,842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資本公積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其他權益		414	499	(3,564)	(4,491)	(5,237)
庫藏股票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014	202,124	389,015	631,923	1,173,079
	分配後	75,014	202,124	329,015	631,923	(註 2)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15,428	1,042,623	1,225,451	1,467,432	2,007,842
	分配後	915,428	1,042,623	1,165,451	1,467,432	(註 2)

註 1：最近五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

2. 簡明損益表

2.1 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920,935	1,307,616	1,659,336	2,182,174	3,132,671
營業毛利	442,488	669,505	840,167	1,049,593	1,605,355
營業損益	59,416	136,812	236,863	356,764	791,0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46	16,542	(2,029)	9,819	(30,611)
稅前淨利	68,962	153,354	234,834	366,583	760,4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8,962	127,110	186,891	302,908	541,1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8,962	127,110	186,891	302,908	541,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1	85	(4,063)	(927)	(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333	127,195	182,828	301,981	540,4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8,962	127,110	186,891	302,908	541,1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333	127,195	182,828	301,981	540,4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29	2.12	3.11	5.05	9.02

資料來源：最近五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2 個體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107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935,633	1,305,098	1,644,396	2,135,520	3,198,837
營業毛利		442,524	672,989	819,106	999,068	1,614,067
營業損益		64,159	154,395	231,230	340,048	775,9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03	(1,076)	3,431	24,256	(22,055)
稅前淨利		68,962	153,319	234,661	364,304	753,8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8,962	127,110	186,891	302,908	541,1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8,962	127,110	186,891	302,908	541,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1	85	(4,063)	(927)	(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333	127,195	182,828	301,981	540,410
每股盈餘		1.29	2.12	3.11	5.05	9.02

資料來源：最近五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會計師查核情形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103-107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72	39.41	36.42	49.56	51.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7.13	129.28	174.43	102.84	121.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25	143.78	192.02	88.01	94.84
	速動比率(%)	108.47	76.17	136.65	62.60	45.35
	利息保障倍數	16.79	34.45	69.56	127.80	77.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2)	29.77	23.32	18.42	19.13	20.34
	平均收現日數	12.26	15.65	19.81	19.07	17.94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2.45	2.40	2.64	3.60	2.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27	11.06	11.97	12.46	14.44
	平均銷貨日數	148.97	152.08	138.25	101.38	135.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6	1.68	1.94	1.95	1.77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79	0.91	0.90	0.89
	資產報酬率(%)	5.58	7.95	10.40	12.62	15.57
	權益報酬率(%)	9.44	12.98	16.48	22.50	31.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49	25.56	39.14	61.10	126.74
	純益率(%)	7.49	9.72	11.26	13.88	17.27
	每股盈餘(元)	1.29	2.12	3.11	5.05	9.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41.91	70.51	25.40	74.97	67.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	38.19	47.79	83.02	72.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13.05	20.57	7.20	39.79	25.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8	2.52	2.03	1.75	1.65
	財務槓桿度	1.08	1.03	1.01	1.01	1.01
<p>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p> <p>(1) 速動比率下降：主係 107 年速動資產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應付帳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p> <p>(2)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 107 年資金需求故借款金額增加致利息費用增加。</p> <p>(3) 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營運持續成長，107 年存貨較 106 年增加所致。</p> <p>(4) 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 107 年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下降所致。</p> <p>(5) 資產報酬率上升：主係因業績持續成長，107 年稅後純益較 106 年增加的幅度大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加的幅度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p> <p>(6) 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 107 年稅後淨利較 106 年增加的幅度大於平均權益總額增加的幅度所致。</p> <p>(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因業績持續成長，故 107 年稅前淨利較 106 年增加所致。</p> <p>(8) 純益率上升：主係 107 年稅後淨利、銷貨收入較 106 年增加所致。</p> <p>(9) 每股盈餘上升：主係 107 年稅後淨利較 106 年增加所致。</p> <p>(10)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07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其他資產增加及營運資金上升所致。</p> <p>註 1：最近五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改按應收款項及存貨淨額計算。</p> <p>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者，未予以計算。</p>						

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個體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103-107 年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68	39.28	36.27	49.45	52.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7.13	129.28	174.69	102.90	123.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93	136.53	186.68	84.36	97.32
	速動比率(%)	110.53	69.04	132.85	60.34	53.65
	利息保障倍數	16.79	34.45	69.51	127.01	76.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2)	24.09	20.09	18.06	15.99	10.77
	平均收現日數	15.15	18.16	20.21	22.82	33.89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2.58	2.43	2.72	3.80	3.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53	10.90	12.06	12.51	14.98
	平均銷貨日數	141.47	150.20	134.19	96.05	116.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9	1.68	1.92	1.91	1.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79	0.90	0.89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8	7.97	10.43	12.65	15.48
	權益報酬率(%)	9.44	12.98	16.48	22.50	31.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49	25.55	39.11	60.72	125.64
	純益率(%)	7.37	9.74	11.37	14.18	16.92
	每股盈餘(元)	1.29	2.12	3.11	5.05	9.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43.52	76.19	26.47	71.84	66.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	40.33	50.29	83.09	73.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13.52	22.06	7.45	37.96	24.8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9	2.37	2.07	1.78	1.79
	財務槓桿度	1.07	1.03	1.02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 107 年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 107 年資金需求故借款金額增加致利息費用增加。						
(3)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 107 年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4) 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係 107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下降所致。						
(5) 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營運持續成長，107 年存貨較 106 年增加所致。						
(6) 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 107 年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下降所致。						
(7) 資產報酬率上升：主係因業績持續成長，107 年稅後純益較 106 年增加的幅度大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加的幅度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8) 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 107 年稅後淨利較 106 年增加的幅度大於平均權益總額增加的幅度所致。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因業績持續成長，故 107 年稅前淨利較 106 年增加所致。						
(10) 純益率上升：主係 107 年稅後淨利、銷貨收入較 106 年增加所致。						
(11) 每股盈餘上升：主係 107 年稅後淨利較 106 年增加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07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其他資產、營運資金增加及長期投資下降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改按應收款項及存貨淨額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者，未予以計算。						

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次頁。
- 四、最近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91 頁)
- 五、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164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達夫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6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60,422	1,227,355	333,067	27.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9,794	1,473,095	586,699	39.83
無形資產		2,306	632	1,674	264.87
其他資產		524,882	208,406	316,476	151.86
資產總額		4,147,404	2,909,488	1,237,916	42.55
流動負債		1,645,351	1,394,621	250,730	17.98
非流動負債		494,211	47,435	446,776	941.87
負債總額		2,139,562	1,442,056	697,506	48.37
股本		600,000	600,000	-	-
資本公積		240,000	240,000	-	-
保留盈餘		1,173,079	631,923	541,156	85.64
其他權益		(5,237)	(4,491)	(746)	16.61
股東權益總額		2,007,842	1,467,432	540,410	36.8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流動資產：主係 107 年存貨淨額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 107 年機器設備增加所致。					
(3) 其他資產：主係 107 年預付設備款金額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主係 107 年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5) 保留盈餘：主係 107 營收成長本期淨利較 106 年增加所致。					
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分析 —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1,527,316)	(1,132,581)	(394,735)	34.85	
營業毛利	1,605,355	1,049,593	555,762	52.95	
營業費用	(814,288)	(692,829)	(121,459)	17.53	
營業利益	791,067	356,764	434,303	121.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611)	9,819	(40,430)	-411.75	
稅前淨利	760,456	366,583	393,873	107.44	
所得稅費用	(219,300)	(63,675)	(155,625)	244.41	
稅後淨利	541,156	302,908	238,248	78.6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46)	(927)	181	-19.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0,410	301,981	238,429	78.95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收入淨額：主係 107 年品牌及代工業務持續成長，故營收增加。					
(2) 營業成本：主係 107 年營收增加，營業成本相應增加。					
(3) 營業毛利：主係 107 年營收增加，毛利相應成長。					
(4) 營業利益：主係 107 年營收增加，營業利益相應成長所致。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07 年銀行借款之利息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6) 所得稅費用：主係 107 年營收增加、獲利增加，所得稅相應成長所致。					

- (7)稅前淨利、稅後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107年營收增加，故獲利相應成長所致。
 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預期未來一年銷量及其依據：按目前營收成長幅度預估，將約同目前整體產業平均年成長率。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因預期業績穩定成長故無重大影響。
4. 未來因應計劃：因預期業績穩定成長故無特殊因應計劃。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量變動性分析 —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1,111,172	1,045,584	65,588	6.27
投資活動		(1,828,833)	(681,539)	(1,147,294)	168.34
籌資活動		563,139	(36,961)	600,100	-1,623.60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65,588 仟元，主要係 107 年度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1,147,294 仟元，主要係 107 年度購買設備金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600,100 仟元，主要係 107 年度舉借長期借款較上期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問題。					

(二)未來一年(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估期末現金餘額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429,999	871,813	(779,292)	522,520	NA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預期業績持續成長，故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持續增加，但因預期應收帳款、存貨及固定資產投入等也相應增加，由預估期末現金餘額來看，無現金短絀問題。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問題。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因應訂單需求持續進行擴產，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此擴產計劃將視訂單成長情形彈性調整，目前已取得足夠資金及銀行借款額度，足以支應後續資金需求，故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兼顧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並配合本公司自有品牌及代工業務發展佈局，擴大銷售渠道及市場版圖。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度認列獲利金額	獲利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NTD3, 286	控股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無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NTD3, 302	大陸市場業績穩定成長。	無
Pegavision Japan Inc.	NTD5, 672	營運狀況良好。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完成設立登記，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出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795 仟元及 2,057 仟元。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降低利息支出，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1)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147 仟元及 2,518 仟元，雖截至目前為止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性，但因國際外匯走勢不定，仍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均有所影響。

(2) 具體因應措施

- A.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報價決策納入匯率走勢，動態調整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 B. 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各項費用支出，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C. 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透過持續觀察匯率變化，透過結匯等手段靈活調節外幣部位。

3. 通貨膨脹

(1) 對公司影響分析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08 年 1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減)率為 0.75%，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 具體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密切觀察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少因原物料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產生影響，同時也將持續參考國內外各大經濟研究機構及專業投資機構之研究報告與相關經濟數據，視未來通膨情形做適當政策調整，以避免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 B. 致力於提升製程能力以降低生產成本，並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提升整體產品毛利、降低通膨影響，且一旦原物料成本變動超過預設容忍區間時，採動態調整售價，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本公司重大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以務實原則經營事業，各項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情事，且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供未來從事相關交易時有所遵循。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開發除了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並且對於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規劃出經營藍圖，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未來性極有潛力之產品及技術，主要開發方向如下：

(1) 自動化生產技術

- 改良生產線量產技術，提高現有設備產出
- 開發智慧型包裝系統，減少包裝人力投入
- 精進產品自動化檢驗技術，避免人為檢驗疏漏
- 改良高精緻化彩色圖紋生產技術，提升彩妝片細緻度

(2) 光學設計

- 持續精進超精密加工技術
- 持續精進模具技術、射出成型技術
- 開發及改良散光、漸進多焦及近視控制等鏡片設計技術

(3) 新材料配方及新產品研發

- 持續開發高透氧矽基材質，保持眼球健康
- 開發高保濕配方及表面處理技術，增加鏡片表面親水性及提高配戴舒適度
- 開發具表面高潤滑高保濕之高階矽水膠鏡片，增加市場競爭力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投入NTD2.38億進行各項產品及技術研發，未來將視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情況，逐步編列足以支應開發所需經費，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營運規模及產品、技術開發狀況維持做相應之調整，保持一定金額以上之投入及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確保公司長期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故本公司尚不致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民國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本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有受影響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隱形眼鏡，隱形眼鏡產業存在產品替代性風險有二，一為侵入式醫療手術，如雷射手術及植入式隱形眼鏡，但因雷射手術具不可回復性及植入式隱形眼鏡亦有必需定期手術更換植入之鏡片之缺點，因此一般視力障礙患者接受程度並不高；另一為傳統式眼鏡，但其技術並無革命性突破，僅能維持一定的市場佔有率，故在可預見的短期內並無可取代之技術與產品，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以誠信及永續發展為經營目標，恪遵相關法令規定，生產高品質產品以取得廣大消費者之認同，本公司經營迄今，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仍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風險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隱形眼鏡市場仍處於成長期，本公司除致力於產品開發，亦持續擴展全球市場外，本公司於107年6月公告購入桃園大溪廠房及土地，將用以興建自有廠房，以提升產能，隨時因應未來市場成長需求之增加，故可能之風險有限。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採購的主要原物料為化學原料、包材、PP料等，上述原物料之供應廠商並無獨佔市場之狀況，因此取得尚無困難，目前除持續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外，並積極尋求及開發優良供應商；

另公司之主要原物料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庫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時應可支應，最大供應商佔 106 年及 107 年總進貨之比重分別僅為 20.37% 及 15.70%，隨著產品變化致原物料耗用變化及引進新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佔比也隨之下降，故本公司並無顯著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銷售策略上是以內銷(主要為品牌)及外銷(主要為代工)業務二者並重，內銷部份-主要係以個人消費者為主佔 106 年及 107 年總營收比重為 31.30% 及 23.37%，外銷部份-最大銷貨客戶佔 106 年及 107 年總營收之比重分別僅為 12.87% 及 12.35%，並無顯著銷售集中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處理情形：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從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涉及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係母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及景碩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其相關之訴訟及非訟事件，請另參閱其年報。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其他重要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第87頁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請參閱第88頁

(3)依公司法369之3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的行業，主要以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務為主，另海外控股公司則以投資業務為其主要經營項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請參閱第89頁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請參閱第90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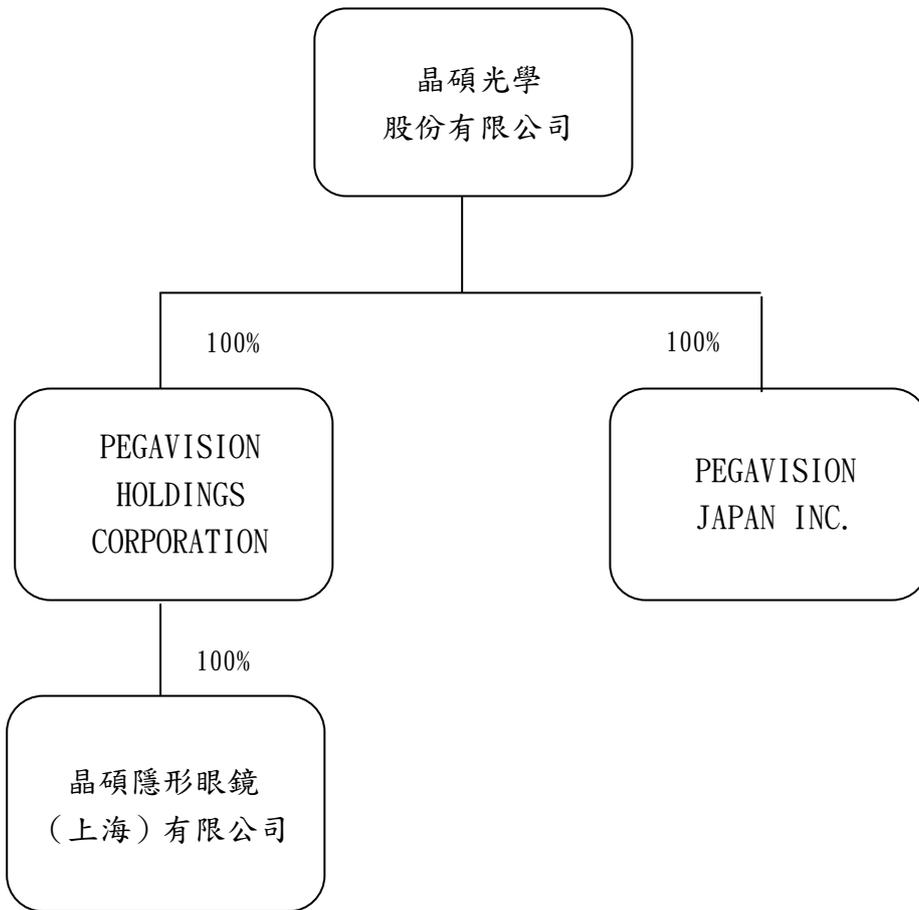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1) 關係企業組織圖(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基準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項目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100.11.28	薩摩亞群島	65,919	投資業務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01.09.25	中國大陸，上海市	65,062	醫療器材銷售
PEGAVISION JANPAN INC.	104.05.15	日本	2,554	醫療器材銷售及諮詢服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季良)	2,130,000	100%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代表人:王景祥)	-	100%
PEGAVISION JAPAN INC.	董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燦東)	198	100%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準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65,919	61,643	-	61,644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65,062	260,262	199,195	61,067
PEGAVISION JAPAN INC.	2,554	184,977	174,777	10,200

股票代碼：64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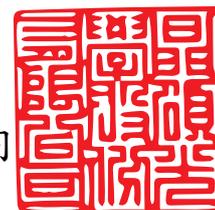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公司電話：(03)329-880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子賢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3,132,671仟元，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門市零售及外銷至多國市場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

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另針對客戶忠誠計畫，評估管理階層對客戶忠誠計畫估計單獨售價所採用之參數，及是否適當分攤交易價格，並核算期末客戶忠誠計畫之金額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796,900仟元，佔合併總資產19%。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

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7)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769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29,999	10	\$585,26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131,90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75,281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6	192,424	5	115,48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834	-	3,411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796,900	19	330,371	11
1410	預付款項		17,310	-	24,0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674	1	36,891	1
	流動資產合計		<u>1,560,422</u>	<u>37</u>	<u>1,227,355</u>	<u>42</u>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及九	2,059,794	50	1,473,095	5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306	-	6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817	-	2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六.8、七及八	522,065	13	208,135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86,982</u>	<u>63</u>	<u>1,682,133</u>	<u>58</u>
	資產總計		<u>\$4,147,404</u>	<u>100</u>	<u>\$2,909,488</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159,501	4	\$96,839	3
2130	合約負債	六.15	131,823	3	-	-
2150	應付票據		1,179	-	3,117	-
2170	應付帳款		111,716	3	95,54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及七	849,604	20	918,945	3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15,535	5	57,19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及六.12	175,993	4	222,975	8
	流動負債合計		<u>1,645,351</u>	<u>39</u>	<u>1,394,621</u>	<u>48</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487,500	12	46,37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4,652	-	47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59	-	58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4,211</u>	<u>12</u>	<u>47,435</u>	<u>2</u>
	負債總計		<u>2,139,562</u>	<u>51</u>	<u>1,442,056</u>	<u>50</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4	600,000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40,000	6	240,000	8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515	2	39,22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91	-	3,5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9,073	27	589,135	20
3400	其他權益		(5,237)	-	(4,491)	-
	權益總計		<u>2,007,842</u>	<u>49</u>	<u>1,467,432</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147,404</u>	<u>100</u>	<u>\$2,909,488</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98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3,132,671	100	\$2,182,1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1,527,316)	(49)	(1,132,581)	(52)
5900	營業毛利		1,605,355	51	1,049,593	48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387,276)	(12)	(325,296)	(15)
6200	管理費用		(186,263)	(6)	(137,13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958)	(8)	(230,397)	(11)
78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6	(2,791)	-	-	-
	營業費用合計		(814,288)	(26)	(692,829)	(32)
6900	營業利益		791,067	25	356,764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10,304	-	10,6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93)	(1)	2,063	-
7050	財務成本		(9,922)	-	(2,8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611)	(1)	9,819	1
7900	稅前淨利		760,456	24	366,58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219,300)	(7)	(63,675)	(3)
8200	本期淨利		541,156	17	302,908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6)	-	(92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6)	-	(9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0,410	17	\$301,981	1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9.02		\$5.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8.93		\$5.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20,535	\$-	\$368,480	\$(3,564)	\$1,225,451
B1	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8,689		(18,689)		-
B3	特別盈餘公積				3,564	(3,56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000)		(60,000)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302,908		302,908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7)	(9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2,908	(927)	301,981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39,224	3,564	589,135	(4,491)	1,467,432
B1	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30,291		(30,291)		-
B3	特別盈餘公積				927	(927)		-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541,156		541,156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46)	(7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1,156	(746)	540,41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69,515	\$4,491	\$1,099,073	\$(5,237)	\$2,007,8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60,456	\$366,58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81)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0,994)	(648,3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	-
A20100	折舊費用	513,418	265,3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975)	(33,166)
A20200	攤銷費用	1,199	2,4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73)	-
A20300	呆帳費用	-	1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28,833)</u>	<u>(681,539)</u>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9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	3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9,922	2,891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62,662	96,839
A21200	利息收入	(6,588)	(3,6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1,000)	(73,75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0)	(7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77	(5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9,770	(2,4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3,139</u>	<u>(36,961)</u>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85,926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2,040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7)	(89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9,729)	(3,0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5	(1,5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5,269)	326,18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66,529)	(32,0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5,268</u>	<u>259,083</u>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710	3,7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9,999</u>	<u>\$585,268</u>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83)	(26,77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563)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38)	(1,47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167	17,0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6,828	153,5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529	60,645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1,174,013</u>	<u>1,086,992</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30	3,3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31)	(2,80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9,340)	(41,9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11,172</u>	<u>1,045,58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一、公司沿革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療器材製造業、光學儀器、精密儀器之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等活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本公司為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本集團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37,386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31,823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31,823仟元。

另本集團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或預期發生扣款情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於應收帳款淨額項下之備抵銷貨折讓；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退款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應收帳款淨額項下之備抵銷貨折讓重分類至退款負債之金額為17,300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項下之備抵銷貨折讓減少35,439仟元，且退款負債增加35,439仟元。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1,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1,908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	704,165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704,165	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合 計	<u>\$836,073</u>	合 計	<u>\$836,073</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	其他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	權益
				數	調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持有供交易	\$131,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1,908	\$-	\$-
放款及應收款		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5,268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5,268	-	-
應收帳款	115,486	應收帳款	115,486	-	-
其他應收款	3,411	其他應收款	3,411	-	-
小 計	<u>704,165</u>				
合 計	<u>\$836,073</u>	合 計	<u>\$836,073</u>	<u>\$-</u>	<u>\$-</u>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係為基金。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a)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311,664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311,664 仟元。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1.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2.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3.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無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無
本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無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

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6年

運輸設備：2~6年

其他設備：1~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隱形眼鏡，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本集團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本集團應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本集團已收取(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

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191	\$6,233
支票及活期存款	320,492	306,709
定期存款	104,316	272,326
合 計	\$429,999	\$585,268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貨幣型基金		\$131,9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
合 計		\$131,908
流 動		\$131,908
非 流 動		\$-

註：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定期存款	\$75,281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75,281	
流 動	\$75,281	
非 流 動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總額	\$196,488	\$134,059
減：備抵損失	(4,064)	(1,273)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註	(17,300)
合 計	\$192,424	\$115,48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01.01	\$-	\$1,137	\$1,137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36	13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	\$1,273	\$1,273

(4)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且未減損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115,486	\$-	\$-	\$-	\$-	\$115,486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51,172	\$60,937
物 料	3,872	3,623
在 製 品	344,032	119,447
製 成 品	397,824	146,364
合 計	<u>\$796,900</u>	<u>\$330,371</u>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27,316仟元及1,132,581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143	\$(19,211)
存貨報廢	6,899	18,740
存貨盤(盈)損	8	(2)
合 計	<u>\$15,050</u>	<u>\$(473)</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部分不良品已報廢，致存貨跌價損失減少而認列回升利益。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電腦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 備(含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7.01.01	\$1,692,463	\$1,121	\$54,538	\$528,072	\$310,699	\$2,586,893
增添	-	-	-	2,490	1,454,217	1,456,707
處分	(40,025)	(525)	(86)	(12,740)	-	(53,376)
移轉	1,019,316	980	10,491	144,713	(1,178,373)	(2,873)
其他變動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	(3)	-	10
107.12.31	<u>\$2,671,754</u>	<u>\$1,576</u>	<u>\$64,956</u>	<u>\$662,532</u>	<u>\$586,543</u>	<u>\$3,987,361</u>
106.01.01	\$1,062,249	\$1,121	\$50,463	\$364,306	\$18,438	\$1,496,577
增添	-	-	206	-	1,113,603	1,113,809
處分	-	-	-	-	-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移轉	632,534	-	3,874	163,797	(821,342)	(21,137)
其他變動	(2,320)	-	-	-	-	(2,3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	(31)	-	(36)
106.12.31	<u>\$1,692,463</u>	<u>\$1,121</u>	<u>\$54,538</u>	<u>\$528,072</u>	<u>\$310,699</u>	<u>\$2,586,893</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693,642	\$1,121	\$37,049	\$235,121	\$-	\$966,933
折舊	414,694	410	10,492	87,822	-	513,418
減損損失	24,377	-	-	25,393	-	49,770
處分	(40,025)	(525)	(86)	(12,740)	-	(53,376)
移轉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7	(5)	-	2
107.12.31	<u>\$1,092,688</u>	<u>\$1,006</u>	<u>\$47,462</u>	<u>\$335,591</u>	<u>\$-</u>	<u>\$1,476,747</u>
106.01.01	\$509,333	\$1,121	\$28,545	\$186,122	\$-	\$725,121
折舊	200,834	-	8,507	56,029	-	265,37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25	-	-	(4,023)	-	(2,498)
處分	-	-	-	-	-	-
移轉	(17,325)	-	-	(3,002)	-	(20,327)
其他變動	(725)	-	-	-	-	(725)
匯率影響數	-	-	(3)	(5)	-	(8)
106.12.31	<u>\$693,642</u>	<u>\$1,121</u>	<u>\$37,049</u>	<u>\$235,121</u>	<u>\$-</u>	<u>\$966,933</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579,066</u>	<u>\$570</u>	<u>\$17,494</u>	<u>\$326,941</u>	<u>\$586,543</u>	<u>\$2,510,614</u>
106.12.31	<u>\$998,821</u>	<u>\$-</u>	<u>\$17,489</u>	<u>\$292,951</u>	<u>\$310,699</u>	<u>\$1,619,960</u>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9,794	\$1,473,095
預付設備款	450,820	146,865
合計	<u>\$2,510,614</u>	<u>\$1,619,960</u>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將部分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49,770仟元之減損損失。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部分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1,528仟元之減損損失，另因應公司生產策略調整，重新測試該設備之減損，將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部分予以認列4,026仟元之減損迴轉利益。該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上述可回收金額係以個別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7.01.01	\$11,118
增添－單獨取得	-
增添－移轉	2,873
減少－除列	-
107.12.31	\$13,991
106.01.01	\$10,308
增添－單獨取得	-
增添－移轉	810
減少－除列	-
106.12.31	\$11,118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10,486
攤銷	1,199
減少－除列	-
107.12.31	\$11,685
106.01.01	\$8,054
攤銷	2,432
減少－除列	-
106.12.31	\$10,486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2,306
106.12.31	\$63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項 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推銷費用	\$203	\$618
管理費用	871	1,706
研發費用	125	108
合 計	\$1,199	\$2,43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71,245	\$61,270
預付設備款	450,820	146,865
合 計	\$522,065	\$208,135

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3.58%	\$159,501	\$96,839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598,112仟元及500,761仟元。

10.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費用	\$644,771	\$427,943
應付利息	1,273	282
應付設備款	203,560	490,720
合 計	\$849,604	\$918,945

11.其他流動負債

(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負債	\$28,054	\$30,964
預收貨款	註	133,345
遞延收入—客戶忠誠計畫	註	4,04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2,500	54,625
退款負債	35,439	註
合 計	\$175,993	\$222,975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客戶忠誠計畫

	民國一〇七年度(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1,623
於本期遞延者		4,835
認列至損益者		(2,417)
期末餘額		\$4,041
	107.12.31(註)	106.12.31
流動		\$4,041
非流動		-
合計		\$4,04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2.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07.12.31	106.12.3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2.09.09- 107.09.09	\$-	\$13,125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3.03.07- 108.01.15	-	21,875	註 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7.03.31- 110.03.31	200,000	-	註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104.08.07- 109.05.07	-	66,000	註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5.10- 112.05.10	100,000	-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6.05- 112.06.05	40,000	-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6.25- 112.06.25	100,000	-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6.29- 112.06.29	60,000	-	註 1
彰化商業銀行 — 北投分行	信用借款	107.10.09- 112.10.09	100,000	-	註 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 計	600,000	101,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2,500)	(54,625)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487,500	\$46,375

註 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 2：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八期平均攤還。

註 3：第一年為寬限期，本金自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攤還，第一期償還動用本金餘額 4%，第二期償還 12%，餘各期償還 6%，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間提前償還。

註 4：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間提前償還。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7.12.31	106.12.31
利率區間(%)	1.30%~1.35%	1.30%~1.45%

13.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0,579仟元及23,354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員工退休金費用均為51仟元。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6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240,000	\$240,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之情事。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4,116	\$30,291		
特別盈餘公積	746	927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000	-	\$1.5	\$-
合計	\$144,862	\$31,21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5. 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度(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132,671	\$2,182,17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3,132,67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132,671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133,345	\$121,084	\$(12,261)
客戶忠誠計畫	4,041	10,739	6,698
合 計	\$137,386	\$131,823	\$(5,563)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客戶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32,737)	\$(4,04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120,476	10,739

16.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2,791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本集團之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240天	24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96,488	\$-	\$-	\$-	\$196,488
損失率	2.07%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64)	-	-	-	(4,064)
帳面金額	\$192,424	\$-	\$-	\$-	\$192,424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1,273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1,273
本期增加金額	-	2,791
期末餘額	\$-	\$4,064

17.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房屋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五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52,691	\$100,5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3,717	203,571
合 計	\$316,408	\$304,163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51,274	\$86,193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20,140	\$357,288	\$977,428	\$354,636	\$325,916	\$680,552
勞健保費用	49,353	22,336	71,689	29,579	23,029	52,608
退休金費用	18,323	12,307	30,630	11,398	12,007	23,405
董事酬金	-	9,534	9,534	-	9,302	9,3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223	20,522	49,745	14,775	10,217	24,992
折舊費用	484,253	29,165	513,418	225,854	39,516	265,370
攤銷費用	-	1,199	1,199	-	2,432	2,43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依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99,078 仟元及 8,615 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7,880 仟元及 4,163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為 99,078 仟元及 8,612 仟元，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之差異數 3 仟元，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利息收入	(註)	\$3,614
銀行存款利息	\$5,133	(註)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5	(註)
小計	6,588	3,614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金收入	1,309	1,246
其他收入—其他	2,407	5,787
合 計	\$10,304	\$10,64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0	\$-
處分投資利益	140	71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8,432	(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8)	(32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9,770)	2,498
其他支出—其他	(77)	(67)
合 計	\$(30,993)	\$2,063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9,922	\$2,891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46)	\$-	\$(746)	\$-	\$(746)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27)	\$-	\$(927)	\$-	\$(927)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1)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15,292	\$65,5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372	179
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用以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所產生之利益金額	-	(2,2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36	2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19,300</u>	<u>\$63,67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760,456</u>	<u>\$366,583</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55,634	\$66,47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63)	(4,49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5	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0,972	(3,94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7,169	10,4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372	17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6,469)	(5,0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19,300</u>	<u>\$63,675</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兌換 差異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156	\$2,335	\$-	\$-	\$2,491
兌換損(益)	(156)	(613)	-	-	(769)
其他	(207)	(3,358)	-	8	(3,55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636)</u>	<u>\$-</u>	<u>\$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07)</u>				<u>\$(1,83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1</u>				<u>\$2,8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78</u>				<u>\$4,652</u>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兌換 差異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81	\$(125)	\$-	\$-	\$156
兌換損(益)	(281)	125	-	-	(156)
其他	8	(212)	-	(3)	(20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12)</u>	<u>\$-</u>	<u>\$(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8</u>				<u>\$(20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89</u>				<u>\$2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81</u>				<u>\$478</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65,719仟元及21,093仟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本公司投資設立及增資擴展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享有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彙總明細如下：

項次	核准機關	核准文號	免稅期間
1	經濟部工業局	100年12月27日工中字第10005116950	103.01.01~107.12.31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41,156	\$302,9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02	\$5.05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41,156	\$302,90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41,156	\$302,9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仟股)	599	31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599	60,314
稀釋每股盈餘(元)	\$8.93	\$5.0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佈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PEGATRON JAPAN INC.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廠房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109,298仟元及90,250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各項設施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1,080仟元及253仟元。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因最終母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360仟元及427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因最終母公司代付水電費等而認列對其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92,405仟元及75,194仟元。

(3)本集團民國一〇七暨一〇六年度因其他關係人提供服務、代付郵電費及水電費等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212仟元及58仟元暨599仟元及57仟元。

(4)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因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1,410仟元及1,194仟元。

(5)存出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最終母公司	<u>\$10,000</u>	<u>\$10,000</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最終母公司	\$16,513	\$15,335
其他關係人	18	18
合 計	\$16,531	\$15,353

(7)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短期福利、退職福利	\$11,364	\$7,66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	\$141,132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帳面價值)	-	2,423	擔保借款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關務署保證金
合 計	\$2,000	\$145,5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土 地	\$1,311,000	\$419,520	\$891,480
房屋及建築	97,700	22,080	75,620
機器設備	113,640	36,090	77,550
合 計	\$1,522,340	\$477,690	\$1,044,650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131,9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701,538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704,165
合 計	<u>\$701,538</u>	<u>\$836,073</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9,501	\$96,839
應付款項	962,499	1,017,6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0,000	101,000
合 計	<u>\$1,722,000</u>	<u>\$1,215,450</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147仟元及2,51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795仟元及增加/減少2,057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8.99%及66.7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279,929	\$334,951	\$165,080	\$-	\$779,960
應付款項	962,499	-	-	-	962,499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借款	\$153,109	\$47,213	\$-	\$-	\$200,322
應付款項	1,017,611	-	-	-	1,017,611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01.01	\$96,839	\$101,000	\$582	\$198,421
現金流量	62,662	499,000	1,477	563,139
匯率變動	-	-	-	-
107.12.31	\$159,501	\$600,000	\$2,059	\$761,560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107.12.31</u>				
金融資產：				
無				
金融負債：				
無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106.12.31</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31,908	\$-	\$-	\$131,908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無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529	30.715	\$415,551	\$8,470	29.76	\$252,03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	30.715	\$817	\$9	29.76	\$280
<u>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u>						
美金			\$18,429	美金		\$(1,517)
其他			\$3	其他		\$751

10.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五。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65,062 (註3)	(註1)	\$65,062	\$-	\$-	\$65,062	\$3,302 (註2、4)	100%	\$3,302 (註2、4、5及6)	\$61,067 (註2、4、5及6)	\$-	\$65,062	\$65,062	\$1,204,705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1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5,062 仟元)。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5：係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認列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註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應收帳款	
	金 額	佔該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本公司對上海晶碩銷貨	\$281,593	8.80%	\$201,315	45.82%

民國一〇七年度銷售予子公司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內)，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即期電匯至月結 90 天。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隱形眼鏡，經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1.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台 灣	\$731,980	\$683,030
亞洲其他國家	2,188,205	1,284,538
其 他	212,486	214,606
合 計	<u>\$3,132,671</u>	<u>\$2,182,174</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台 灣	\$2,510,258	\$1,619,730
中國大陸	2,560	639
日 本	102	223
合 計	\$2,512,920	\$1,620,592

2.重要客戶資訊

(A) 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A 客戶	\$386,968	\$280,907
B 客戶	357,148	231,767
合 計	\$744,116	\$512,674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一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6,965,260	<u>\$104,900</u>	47,483,038	<u>\$716,141</u>	54,448,298	<u>\$821,170</u>	<u>\$821,041</u>	<u>\$129</u>	-	<u>\$-</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註1)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107.6.26	\$1,311,000	依合約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 鑑定之價格。	擴充產能以滿足業務 成長需求。	無
		107.6.26	69,000										
		合 計	\$1,380,000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 率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子公司	銷貨	\$423,423	13.24%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即期電匯至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105,879	24.10%	註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 (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81,593	8.80%	月結180天(內)	與一般客戶相當	即期電匯至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201,315	45.82%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子公司	\$105,879 (註)	7.27	\$-	-	\$23,242	\$-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 (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1,315 (註)	2.45	\$-	-	\$13,757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USD 2,130</u>	<u>USD 2,130</u>	2,130,000股	100.00%	<u>\$(45,900)</u>	<u>\$3,286</u>	<u>\$3,286</u>	註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日本	醫療器材銷售	<u>JPY 9,900</u>	<u>JPY 9,900</u>	198股	100.00%	<u>\$10,200</u>	<u>\$5,672</u>	<u>\$5,672</u>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 率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423,423	100.00%	月結90天	無其他供應商 可供比較	無其他供應商 可供比較	應付帳款 \$105,879	100.00%	註
晶碩隱形眼鏡 (上海)有限公司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281,593	100.00%	月結180天(內)	無其他供應商 可供比較	無其他供應商 可供比較	應付帳款 \$201,315	100.0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3)
	<u>107年度</u>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281,593	月結180天(內)	8.99%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01,315	月結180天(內)	4.85%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1	銷貨	423,423	月結90天	13.52%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1	應收帳款	105,879	月結90天	2.55%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1	預收貨款	127,738	-	3.08%
1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服務收入	11,863	月結90天	0.38%
1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01	月結90天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股票代碼：64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公司電話：(03)329-880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3,198,837仟元，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門市零售及外銷至多國市場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

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另針對客戶忠誠計畫，評估管理階層對客戶忠誠計畫估計單獨售價所採用之參數，及是否適當分攤交易價格，並核算期末客戶忠誠計畫之金額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701,746仟元，佔個體總資產17%。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7) 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769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51,789	9	\$514,86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131,90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75,281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32,144	3	115,48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307,194	7	38,9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834	-	2,756	-
1310	存貨	四及六.5	701,746	17	309,920	11
1410	預付款項		16,772	-	23,5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445	-	33,646	-
	流動資產合計		<u>1,601,205</u>	<u>38</u>	<u>1,171,016</u>	<u>40</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投資	四、六.6	10,200	-	52,86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057,132	49	1,472,233	5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306	-	6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2,491	-	15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六.9、七、八及九	519,879	13	206,097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92,008</u>	<u>62</u>	<u>1,731,985</u>	<u>60</u>
	資產總計		<u>\$4,193,213</u>	<u>100</u>	<u>\$2,903,001</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159,501	4	\$96,839	3
2130	合約負債	六.16	155,577	4	-	-
2150	應付票據		1,179	-	3,117	-
2170	應付帳款		111,716	3	95,54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832,169	20	908,682	3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209,391	5	55,46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六.13、七及八	175,727	4	228,480	8
	流動負債合計		<u>1,645,260</u>	<u>40</u>	<u>1,388,133</u>	<u>48</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487,500	11	46,37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652	-	4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59	-	58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6	45,900	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0,111</u>	<u>12</u>	<u>47,436</u>	<u>1</u>
	負債總計		<u>2,185,371</u>	<u>52</u>	<u>1,435,569</u>	<u>49</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4	600,000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240,000	6	240,000	8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515	2	39,22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91	-	3,5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9,073	26	589,135	21
3400	其他權益		(5,237)	-	(4,491)	-
	權益總計		<u>2,007,842</u>	<u>48</u>	<u>1,467,432</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193,213</u>	<u>100</u>	<u>\$2,903,001</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3,198,837	100	\$2,135,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1,584,770)	(49)	(1,136,452)	(53)
5900	營業毛利		1,614,067	51	999,068	4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96,779)	(3)	457	-
	營業毛利淨額		1,517,288	48	999,525	47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334,704)	(11)	(297,485)	(14)
6200	管理費用		(165,938)	(5)	(131,59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958)	(7)	(230,397)	(11)
78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7	(2,778)	-	-	-
	營業費用合計		(741,378)	(23)	(659,477)	(31)
6900	營業利益		775,910	25	340,048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010	其他收入		9,882	-	10,3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73)	(1)	2,026	-
7050	財務成本		(9,922)	-	(2,89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8,958	-	14,8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55)	(1)	24,256	1
7900	稅前淨利		753,855	24	364,30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212,699)	(7)	(61,396)	(3)
8200	本期淨利		541,156	17	302,908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46)	-	(92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6)	-	(9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0,410	17	\$301,981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3	\$9.02		\$5.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3	\$8.93		\$5.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作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20,535	\$-	\$368,480	\$(3,564)	\$1,225,451
B1	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8,689		(18,689)		-
B3	特別盈餘公積				3,564	(3,56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000)		(60,000)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302,908		302,908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7)	(9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2,908	(927)	301,981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39,224	3,564	589,135	(4,491)	1,467,432
B1	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30,291		(30,291)		-
B3	特別盈餘公積				927	(927)		-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541,156		541,156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46)	(7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1,156	(746)	540,41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69,515	\$4,491	\$1,099,073	\$(5,237)	\$2,007,84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53,855	\$364,30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81)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8,466)	(647,429)
A20100	折舊費用	512,720	264,8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	-
A20200	攤銷費用	1,199	2,4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827)	(33,209)
A20300	呆帳費用	-	1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73)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77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26,157)	(680,6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	320				
A20900	利息費用	9,922	2,89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6,186)	(3,273)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62,662	96,83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958)	(14,81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1,000)	(73,75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0)	(7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77	(5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9,770	(2,4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0,0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6,779	(4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3,139	(36,9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85,9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3,078)	279,675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2,040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4,867	235,19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436)	(3,0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789	\$514,8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8,293)	(38,9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0	(1,28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91,826)	(22,74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760	3,8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201	(27,51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462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38)	(1,47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167	17,0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9,618	146,6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487	66,4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60,779	1,038,1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28	2,9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31)	(2,8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936)	(41,0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9,940	997,2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一、公司沿革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療器材製造業、光學儀器、精密儀器之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等活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本公司為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本公司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43,115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55,577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55,577仟元。

另本公司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或預期發生扣款情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於應收帳款淨額項下之備抵銷貨折讓；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退款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應收帳款淨額項下之備抵銷貨折讓重分類至退款負債之金額為17,300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項下之備抵銷貨折讓減少35,439仟元，且退款負債增加35,439仟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1,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1,908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	672,010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	672,010	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	
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	
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		收款)	
款)			
合 計	<u>\$803,918</u>	合 計	<u>\$803,918</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	其他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	權益
				數	調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註1)					
持有供交易	\$131,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131,908	\$-	\$-
放款及應收款		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4,867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4,867	-	-
應收帳款	115,486	應收帳款	115,486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9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901	-	-
其他應收款	2,756	其他應收款	2,756	-	-
小 計	<u>672,010</u>				
合 計	<u>\$803,918</u>	合 計	<u>\$803,918</u>	<u>\$-</u>	<u>\$-</u>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係為基金。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A.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a)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293,055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293,055 仟元。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1.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2.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3.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

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6年

運輸設備：2~6年

其他設備：1~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隱形眼鏡，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本公司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本公司應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本公司已收取

(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980	\$6,038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2,100	259,158
定期存款	94,709	249,671
合 計	<u>\$351,789</u>	<u>\$514,867</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貨幣型基金		\$131,9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
合 計		<u>\$131,908</u>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定期存款	\$75,281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u>\$75,281</u>	
流 動	<u>\$75,281</u>	
非 流 動	<u>\$-</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總額	\$136,195	\$134,059
減：備抵損失	(4,051)	(1,273)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註	(17,300)
小計	132,144	115,486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307,194	38,901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307,194	38,901
合計	\$439,338	\$154,387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	\$1,137	\$1,137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36	13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	\$1,273	\$1,273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154,387	\$-	\$-	\$-	\$-	\$154,387

5.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51,172	\$60,937
物 料	3,872	3,623
在 製 品	344,032	119,447
製 成 品	302,670	125,913
合 計	<u>\$701,746</u>	<u>\$309,920</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84,770仟元及1,136,452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581	\$(18,897)
存貨報廢	6,899	18,740
存貨盤(盈)損	8	(2)
合 計	<u>\$14,488</u>	<u>\$(15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部分不良品已報廢，致存貨跌價損失減少而認列回升利益。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45,900)	100%	\$48,672	100%
Pegavision Japan Inc.	10,200	100%	4,195	100%
合 計	<u>\$(35,700)</u>		<u>\$52,867</u>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電腦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7.01.01	\$1,692,463	\$1,121	\$54,158	\$526,888	\$310,699	\$2,585,329
增添	-	-	-	-	1,454,217	1,454,217
處分	(40,025)	(525)	(86)	(12,740)	-	(53,376)
移轉	1,019,316	980	10,491	144,713	(1,178,373)	(2,873)
其他變動	-	-	-	-	-	-
107.12.31	\$2,671,754	\$1,576	\$64,563	\$658,861	\$586,543	\$3,983,297
106.01.01	\$1,062,249	\$1,121	\$50,284	\$363,091	\$18,438	\$1,495,183
增添	-	-	-	-	1,113,603	1,113,603
處分	-	-	-	-	-	-
移轉	632,534	-	3,874	163,797	(821,342)	(21,137)
其他變動	(2,320)	-	-	-	-	(2,320)
106.12.31	\$1,692,463	\$1,121	\$54,158	\$526,888	\$310,699	\$2,585,329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693,642	\$1,121	\$36,893	\$234,575	\$-	\$966,231
折舊	414,694	410	10,366	87,250	-	512,720
減損損失	24,377	-	-	25,393	-	49,770
處分	(40,025)	(525)	(86)	(12,740)	-	(53,376)
移轉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107.12.31	\$1,092,688	\$1,006	\$47,173	\$334,478	\$-	\$1,475,345
106.01.01	\$509,333	\$1,121	\$28,496	\$185,955	\$-	\$724,905
折舊	200,834	-	8,397	55,645	-	264,876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25	-	-	(4,023)	-	(2,498)
處分	-	-	-	-	-	-
移轉	(17,325)	-	-	(3,002)	-	(20,327)
其他變動	(725)	-	-	-	-	(725)
106.12.31	\$693,642	\$1,121	\$36,893	\$234,575	\$-	\$966,231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579,066	\$570	\$17,390	\$324,383	\$586,543	\$2,507,952
106.12.31	\$998,821	\$-	\$17,265	\$292,313	\$310,699	\$1,619,098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7,132	\$1,472,233
預付設備款	450,820	146,865
合 計	\$2,507,952	\$1,619,098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將部分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49,770仟元之減損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部分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1,528仟元之減損損失，另因應公司生產策略調整，重新測試該設備之減損，將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部分予以認列4,026仟元之減損迴轉利益。該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上述可回收金額係以個別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7.01.01	\$11,118
增添－單獨取得	-
增添－移轉	2,873
減少－除列	-
107.12.31	\$13,991
106.01.01	\$10,308
增添－單獨取得	-
增添－移轉	810
減少－除列	-
106.12.31	\$11,118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10,486
攤銷	1,199
減少－除列	-
107.12.31	\$11,685
106.01.01	\$8,054
攤銷	2,432
減少－除列	-
106.12.31	\$10,486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2,306
106.12.31	\$63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項 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推銷費用	\$203	\$618
管理費用	871	1,706
研發費用	125	108
合 計	\$1,199	\$2,432

9.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69,059	\$59,232
預付設備款	450,820	146,865
合 計	\$519,879	\$206,097

10.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0%~3.58%	\$159,501	\$96,839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598,112仟元及500,761仟元。

11.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費用	\$627,336	\$417,718
應付利息	1,273	282
應付設備款	203,560	490,682
合 計	\$832,169	\$908,68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其他流動負債

(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負債	\$27,788	\$30,740
預收貨款	註	139,074
遞延收入—客戶忠誠計畫	註	4,04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2,500	54,625
退款負債	35,439	註
合 計	<u>\$175,727</u>	<u>\$228,480</u>

(2)客戶忠誠計畫

	民國一〇七年度(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1,623
於本期遞延者		4,835
認列至損益者		(2,417)
期末餘額		<u>\$4,041</u>
	<u>107.12.31(註)</u>	<u>106.12.31</u>
流 動		\$4,041
非 流 動		-
合 計		<u>\$4,041</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3.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07.12.31	106.12.3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2.09.09- 107.09.09	\$-	\$13,125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3.03.07- 108.01.15	-	21,875	註 4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07.03.31-	200,000	-	註 2
—中壢分行		110.03.3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4.08.07-	-	66,000	註 3
—蘭雅分行		109.05.0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7.05.10-	100,000	-	註 1
—蘭雅分行		112.05.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7.06.05-	40,000	-	註 1
—蘭雅分行		112.06.0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7.06.25-	100,000	-	註 1
—蘭雅分行		112.06.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7.06.29-	60,000	-	註 1
—蘭雅分行		112.06.29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7.10.09-	100,000	-	註 1
—北投分行		112.10.09			
合 計			600,000	101,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2,500)	(54,625)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487,500	\$46,375	

註 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 2：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八期平均攤還。

註 3：第一年為寬限期，本金自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攤還，第一期償還動用本金餘額 4%，第二期償還 12%，餘各期償還 6%，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間提前償還。

註 4：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間提前償還。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7.12.31	106.12.31
利率區間(%)	1.30%~1.35%	1.30%~1.45%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9,516仟元及22,689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員工退休金費用均為51仟元。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6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240,000	\$240,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之情事。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4,116	\$30,291		
特別盈餘公積	746	927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000	-	\$1.5	\$-
合計	\$144,862	\$31,21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6.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度(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198,837	\$2,135,52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u>\$3,198,83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3,198,837</u>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139,074	\$144,838	\$5,764
客戶忠誠計畫	4,041	10,739	6,698
合計	<u>\$143,115</u>	<u>\$155,577</u>	<u>\$12,462</u>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客戶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38,466)	\$(4,04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144,230	10,739

17.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u>\$2,778</u>	<u>(註)</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本公司之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90天內	91-240天	24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43,389	\$-	\$-	\$-	\$443,389
損失率	0.91%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51)	-	-	-	(4,051)
帳面金額	\$439,338	\$-	\$-	\$-	\$439,338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1,273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1,273
本期增加金額	-	2,778
期末餘額	\$-	\$4,051

18.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房屋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五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47,353	\$100,5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9,767	203,571
合 計	\$297,120	\$304,163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47,353	\$86,193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20,140	\$344,528	\$964,668	\$354,636	\$313,174	\$667,810
勞健保費用	49,353	22,336	71,689	29,579	23,029	52,608
退休金費用	18,323	11,244	29,567	11,398	11,342	22,740
董事酬金	-	9,534	9,534	-	9,302	9,3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223	20,490	49,713	14,775	10,203	24,978
折舊費用	484,253	28,467	512,720	225,854	39,022	264,876
攤銷費用	-	1,199	1,199	-	2,432	2,432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468人及1,22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8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依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99,078 仟元及 8,615 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7,880 仟元及 4,163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99,078 仟元及 8,612 仟元，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 3 仟元，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利息收入	(註)	\$3,273
銀行存款利息	\$4,731	(註)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5	(註)
小計	6,186	3,273
租金收入	1,309	1,246
其他收入—其他	2,387	5,786
合計	\$9,882	\$10,305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0	\$-
處分投資利益	140	71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8,452	(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損)益	(8)	(32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9,770)	2,498
其他支出—其他	(77)	(67)
合計	\$(30,973)	\$2,026

(3) 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9,922	\$2,891

21.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746)	\$-	\$ (746)	\$-	\$ (746)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927)	\$-	\$ (927)	\$-	\$ (927)

22.所得稅

(1)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08,478	\$60,8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383	17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38	3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2,699	\$61,396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753,855	\$364,30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50,771	\$61,93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63)	(4,49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3	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9,255	(1,65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7,169	10,4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383	17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6,469)	(5,0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212,699	\$61,396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156	\$2,335	\$-	\$2,491
兌換損(益)	(156)	(613)	-	(7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3)	(3,560)	-	(3,88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38)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23)			\$(2,16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			\$2,4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9			\$4,652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81	\$(125)	\$-	\$156
兌換損(益)	(281)	125	-	(156)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23)	-	(3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23)</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u>			<u>\$(32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81</u>			<u>\$1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81</u>			<u>\$479</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62,761仟元及19,980仟元。

(5)本公司投資設立及增資擴展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享有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彙總明細如下：

項次	核准機關	核准文號	免稅期間
1	經濟部工業局	100年12月27日工中字第10005116950	103.01.01~107.12.31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

23.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541,156	\$302,9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02	\$5.05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541,156	\$302,90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541,156	\$302,9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599	31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599	60,314
稀釋每股盈餘(元)	\$8.93	\$5.0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佈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PEGAVISION JAPAN INC.	\$423,423	\$34,733
子公司	281,593	88,738
合 計	\$705,016	\$123,47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售予子公司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對其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90 天及月結 180 天(內)，民國一〇六年度為月結 90 天及月結 90 天內。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廠房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109,298仟元及90,250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各項設施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 1,080 仟元及 253 仟元。

-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因最終母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360仟元及427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因最終母公司代付水電費等而認列對其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 92,405 仟元及 75,194 仟元。

-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因子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1,863仟元及17,192仟元。

- (5)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201,315	\$28,337
PEGAVISION JAPAN INC.	105,879	10,564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307,194</u>	<u>\$38,901</u>

- (6)存出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最終母公司	<u>\$10,000</u>	<u>\$10,000</u>

- (7)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最終母公司	\$16,513	\$15,335
子 公 司	501	1,435
合 計	<u>\$17,014</u>	<u>\$16,770</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其他流動負債/合約負債

	107.12.31	106.12.31
PEGAVISION JAPAN INC.	\$127,738	\$30,474

(9)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短期福利、退職福利	\$11,364	\$7,66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	\$141,132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帳面價值)	-	2,423	擔保借款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關務署保證金
合 計	\$2,000	\$145,5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土 地	\$1,311,000	\$419,520	\$891,480
房屋及建築	97,700	22,080	75,620
機器設備	113,640	36,090	77,550
合 計	\$1,522,340	\$477,690	\$1,044,650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131,9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870,242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672,010
合 計	<u>\$870,242</u>	<u>\$803,918</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9,501	\$96,839
應付款項	945,064	1,007,3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0,000	101,000
合 計	<u>\$1,704,565</u>	<u>\$1,205,187</u>

註：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259仟元及2,46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479仟元及增加/減少1,58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5.74%及62.8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7.12.31</u>					
借款	\$279,929	\$334,951	\$165,080	\$-	\$779,960
應付款項	945,064	-	-	-	945,064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借款	\$153,109	\$47,213	\$-	\$-	\$200,322
應付款項	1,007,348	-	-	-	1,007,348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01.01	\$96,839	\$101,000	\$582	\$198,421
現金流量	62,662	499,000	1,477	563,139
匯率變動	-	-	-	-
107.12.31	\$159,501	\$600,000	\$2,059	\$761,560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107.12.31</u>				
金融資產：				
無				
金融負債：				
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6.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31,908	\$-	\$-	\$131,908
金融負債：				
無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639	30.72	\$326,766	\$8,275	29.76	\$246,26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	30.72	\$817	\$9	29.76	\$280
<u>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u>						
美金			\$18,438			\$(1,566)
其他			\$14			\$763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五。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65,062 (註3)	(註1)	\$65,062	\$-	\$-	\$65,062	\$3,302 (註2、4)	100%	\$3,302 (註2、4、5)	\$61,067 (註2、4、5)	\$-	\$65,062	\$65,062	\$1,204,705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1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5,062 仟元)。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5：係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認列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應收帳款	
	金額	佔該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本公司對上海晶碩銷貨	\$281,593	8.80%	\$201,315	45.82%

民國一〇七年度銷售予子公司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內)，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即期電匯至月結 90 天。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6,965,260	<u>\$104,900</u>	47,483,038	<u>\$716,141</u>	54,448,298	<u>\$821,170</u>	<u>\$821,041</u>	<u>\$129</u>	-	<u>\$-</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註1)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107.6.26	\$1,311,000	依合約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 鑑定之價格。	擴充產能以滿足業務 成長需求。	無
		107.6.26	69,000										
		合 計	<u>\$1,380,000</u>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423,423	13.24%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即期電匯至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105,879	24.10%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281,593	8.80%	月結180天(內)	與一般客戶相當	即期電匯至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201,315	45.8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子公司	\$105,879	7.27	\$-	-	\$23,242	\$-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 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1,315	2.45	\$-	-	\$13,757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USD 2,130</u>	<u>USD 2,130</u>	2,130,000股	100.00%	<u>\$(45,900)</u>	<u>\$3,286</u>	<u>\$3,286</u>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日本	醫療器材銷售	<u>JPY 9,900</u>	<u>JPY 9,900</u>	198股	100.00%	<u>\$10,200</u>	<u>\$5,672</u>	<u>\$5,672</u>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423,423	100.00%	月結90天	無其他供應商 可供比較	無其他供應商 可供比較	應付帳款 \$105,879	100%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 有限公司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281,593	100.00%	月結180天(內)	無其他供應商 可供比較	無其他供應商 可供比較	應付帳款 \$201,315	1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980	1.左列現金及銀行存款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D 1=NTD 30.7150 CNY 1=NTD 4.4753 JPY 1=NTD 0.2782 GBP 1=NTD 38.88 EUR 1=NTD 35.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活存	44,591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支存	12,110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外幣	60,269	USD 1,931、CNY 213
兆豐銀行－蘭雅分行	活存	45,478	
兆豐銀行－蘭雅分行	外幣	77,233	USD 223、CNY 96、JPY 247,994、GBP 20、EUR 4
土地銀行－城東分行	活存	37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活存	4,588	
永豐銀行－台北分行	活存	4,834	
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活存	2,273	
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外幣	15	USD 1
彰化銀行－北投分行	活存	608	
彰化銀行－北投分行	外幣	64	USD 2
小 計		252,100	
定期存款：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定存	43,858	CNY 9,800
兆豐銀行－蘭雅分行	定存	41,851	CNY 6,000、NTD 15,000
永豐銀行－台北分行	定存	9,000	
小 計		94,709	
合 計		\$351,789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彰化銀行－北投分行	外幣定存	<u>\$75,281</u>	USD 2,45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 客戶		\$28,809	左列應收帳款係因 銷貨而發生且非為 關係人帳款。
B 客戶		22,849	
C 客戶		22,354	
D 客戶		16,203	
E 客戶		16,136	
其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9,844	
合計		136,195	
減：備抵損失		(4,051)	
淨額		<u>\$132,144</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201,315	應收帳款－關係人均為 本公司對其銷貨所產生。
Pegavision Japan Inc.	105,879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307,194</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1,519	
其他應收款－其他	<u>2,315</u>	
合 計	<u><u>\$3,834</u></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6.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65,078	\$65,078	1.左列存貨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之比較除 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3.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存貨投保保險金額為 663,736仟元。
物 料	4,190	4,190	
在製品	367,713	375,882	
製成品	329,805	648,974	
合 計	766,786	<u>\$1,094,124</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040)		
淨 額	<u>\$701,746</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用品盤存	\$10,210	
預付租金	4,711	
其他預付費用	1,851	
合 計	<u>\$16,772</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付款	\$6,767	
代付款	53	
進項稅額	5,625	
合 計	<u>\$12,445</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單價 (新台幣元)	總價	質押情形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2,130,000	\$59,437	-	\$2,207 (註1)	-	\$-	2,130,000	100.00%	\$61,644	\$28.94	\$61,644	無	
未實現利益		<u>(10,765)</u>		<u>-</u>		<u>(96,779)</u>			<u>(107,544)</u>				
小計		48,672		2,207		(96,779)			(45,900) (註3)		61,644		
Pegavision Japan Inc.	198	4,195	-	6,005 (註2)	-	-	198	100.00%	10,200	\$51,515	10,200	無	
合計		<u>\$52,867</u>		<u>\$8,212</u>		<u>\$(96,779)</u>			<u>\$(35,700)</u>		<u>\$71,844</u>		

註1：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3,286仟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減少1,079仟元。

註2：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5,672仟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增加333仟元。

註3：係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項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取得成本						
機器設備	\$1,692,463	\$-	\$(40,025)	\$1,019,316	\$2,671,75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或擔保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保險金額為3,167,280仟元。
運輸設備	1,121	-	(525)	980	1,576	
電腦設備	54,158	-	(86)	10,491	64,563	
其他設備	526,888	-	(12,740)	144,713	658,86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63,834	-	-	(28,111)	135,723	
預付設備款	146,865	1,454,217	-	(1,150,262)	450,820	
合 計	2,585,329	1,454,217	(53,376)	(2,873)	3,983,297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692,117	414,694	(22,618)	-	1,084,193	
運輸設備	1,121	410	(525)	-	1,006	
電腦設備	36,893	10,366	(86)	-	47,173	
其他設備	234,572	87,250	(12,075)	-	309,747	
合 計	964,703	512,720	(35,304)	-	1,442,119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1,525	24,377	(17,407)	-	8,495	
其他設備	3	25,393	(665)	-	24,731	
合 計	1,528	49,770	(18,072)	-	33,226	
減：預付設備款	146,865				450,8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472,233				\$2,057,13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成本	\$632	\$2,873	\$(1,199)	\$2,306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2.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u><u>\$2,491</u></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450,820	
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	38,079	
其 他	30,980	
小 計	69,059	
合 計	\$519,879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4.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7.12.05-108.01.04	註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6,965	107.12.06-108.06.06	註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30,846	107.12.14-108.06.14	註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30,845	107.12.21-108.06.21	註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30,845	107.12.14-108.01.11	註	無	
合計		<u>\$159,501</u>				

註：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1.10%~3.58%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5.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關係人—Pegavision Japan Inc.	\$127,738	
F 客 戶	5,122	
G 客 戶	3,825	
H 客 戶	1,735	
I 客 戶	1,068	
J 客 戶	949	
K 客 戶	916	
L 客 戶	907	
其 他	2,578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小 計	144,838	目餘額之5%。
遞延收入	10,739	
合 計	<u>\$155,577</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6.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廠 商		\$600	左列票據均因營業而發生且非為關係人之票據。
乙 廠 商		473	
丙 廠 商		96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10	
合 計	目餘額百分之五者	<u>\$1,179</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7.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丁 廠 商		\$17,688	左列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且非為關係人之帳款。
戊 廠 商		14,297	
己 廠 商		13,049	
庚 廠 商		9,244	
辛 廠 商		6,973	
壬 廠 商		6,478	
癸 廠 商		5,665	
子 廠 商		5,596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32,726	
合 計		<u>\$111,716</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273,823	
應付服務費	17,014	關係人和碩16,513仟元、Pegavision Japan501仟元
應付員工酬勞	99,078	
應付利息	1,273	
應付董監事酬勞	8,615	
應付設備款	203,560	
其 他	228,806	其他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合 計	<u>\$832,169</u>	
應付設備款		
丑 廠 商	\$67,849	
寅 廠 商	43,780	
卯 廠 商	14,982	
辰 廠 商	12,246	
其 他	64,703	其他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合 計	<u>\$203,560</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9.本期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55,466	
加：本期估列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181,309	
本期估列106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7,1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383	
減：繳納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28,668)	
繳納107年度暫繳稅額	(27,921)	
本期利息扣繳稅額	(347)	
期末餘額	<u>\$209,391</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0.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他流動負債		
暫 收 款	\$22,735	
代 收 款	5,053	
退款負債	<u>35,439</u>	
小 計	<u>63,227</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2,500</u>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u><u>\$175,727</u></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1.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07.03.31-110.03.31	註3	無	註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7.05.10-112.05.10	註3	無	註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40,000	107.06.05-112.06.05	註3	無	註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7.06.25-112.06.25	註3	無	註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60,000	107.06.29-112.06.29	註3	無	註2
彰化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7.10.09-112.10.09	註3	無	註2
合 計		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2,500)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487,500</u>				

註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八期平均攤還。

註2：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3：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1.30%~1.35%。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2.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應課稅	\$769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3,883	
合資損益之份額之認列所產生應課稅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合 計	<u>\$4,652</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3.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賃保證金	\$532	
其 他	1,527	
合 計	<u>\$2,059</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4.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SET)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隱形眼鏡	26,406,297	\$3,190,363	
其他營業收入		8,474	
營業收入淨額		<u>\$3,198,837</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5.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75,507	
加：本期進料淨額	414,123	
減：期末原料	(65,078)	
原料出售	(2,416)	
原料報廢	(424)	
原料盤虧	(8)	
轉列其他	(6,484)	
本期耗用原料	415,220	
物料耗用		
期初物料	4,225	
加：本期進料淨額	27,867	
減：期末物料	(4,190)	
物料出售	(389)	
轉列其他	(948)	
本期耗用物料	26,565	
直接人工	691,123	
製造費用(詳表26)	916,262	
製造成本	2,049,170	
期初在製品	130,968	
減：期末在製品	(367,713)	
在製品報廢	(6,085)	
轉列其他	(27,620)	
製成品成本	1,778,720	
期初製成品	156,654	
減：期末製成品	(329,805)	
製成品報廢	(390)	
轉列其他	(4,922)	
產銷成本	1,600,257	
期初商品	24	
加：本期進貨淨額	-	
減：期末商品	-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24	
加：出售原物料成本	2,805	
其他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7,581	
其他成本－存貨報廢	6,899	
存貨盤虧	8	
減：出售下腳料收入	(32,804)	
營業成本	\$1,584,77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6.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金支出	\$79,520	
修 繕 費	66,678	
水電瓦斯費	122,345	
折 舊	484,253	
伙 食 費	25,915	
消耗材料及工具	81,619	
勞 務 費	1,456	
雜項購置	12,948	
其他費用	41,528	
合 計	<u>\$916,262</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7.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48,842	
租金支出	52,793	
旅 費	6,332	
運 費	10,805	
郵 電 費	3,755	
修 繕 費	1,305	
廣 告 費	34,230	
水電瓦斯費	1,832	
保 險 費	12,077	
交 際 費	1,266	
折 舊	6,018	
各項攤提	203	
伙 食 費	2,416	
進出口費用	12,685	
雜項購置	925	
樣 品 費	4,459	
勞 務 費	366	
其他費用	34,395	
合 計	<u>\$334,704</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8.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75,449	
租金支出	5,161	
旅 費	1,786	
郵 電 費	867	
修 繕 費	948	
水電瓦斯費	802	
保 險 費	6,702	
折 舊	12,078	
各項攤提	871	
伙食費	773	
職工福利	13,042	
訓 練 費	489	
網路服務費	891	
雜項購置	1,994	
勞 務 費	29,843	
廠區清潔費	4,126	
其他費用	10,116	
合 計	<u>\$165,938</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9.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43,055	
租金支出	14,307	
旅 費	1,736	
修 繕 費	1,318	
水電瓦斯費	12,556	
保 險 費	7,307	
折 舊	10,371	
各項攤提	125	
伙 食 費	2,219	
雜項購置	3,958	
委外檢測費	18,726	
其他費用	22,280	
合 計	<u>\$237,958</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186	
	租金收入	1,309	
	其他收入—其他	2,387	
	合 計	<u>\$9,882</u>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0	
	處分投資利益	14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45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7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損失	(8)	
	其他支出—其他	(77)	
	合 計	<u>\$(30,973)</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	<u>\$9,922</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投資收益	<u>\$8,958</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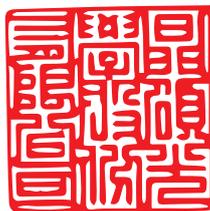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20,140	\$344,528	\$964,668	\$354,636	\$313,174	\$667,810
勞健保費用	49,353	22,336	71,689	29,579	23,029	52,608
退休金費用	18,323	11,244	29,567	11,398	11,342	22,740
董事酬金	-	9,534	9,534	-	9,302	9,3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223	20,490	49,713	14,775	10,203	24,978
折舊費用	484,253	28,467	512,720	225,854	39,022	264,876
攤銷費用	-	1,199	1,199	-	2,432	2,432

附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468人及1,22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8人。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子賢



Be Unique!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333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2樓之1
2F.-1, No.5, Xingye St., Guishan Dist.,
Taoyuan City 333, Taiwan (R.O.C.)

T+03-3298808

F+03-3298897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Taiwan Stock Exchang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http://mops.twse.com.tw>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年報網址

PEGAVISION Annual Report
is available at

<http://www.pegavision.com>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日刊印